

中華民國郵務總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鹽政彙覽

民國十二年三月分第七十五編

鹽務署刊行

鹽政彙覽第七十五編目錄

命令

令四則

指令三則

通行規程

訓令各運使 督 權 運 副 使 蒙 鹽局長核定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文

單行規程

訓令長蘆鹽運使祁徐呂蝦醬稅包商久大號拖欠稅款尾數准其註銷文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華豐奉天兩精鹽公司設廠地點文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華豐奉天兩精鹽公司將來運鹽須同用一車道及運河不得互相阻撓文

訓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元和昌花名頤壽長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元和昌花名頤壽長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 兩淮運副 淮北運副修改淮北漁鹽章程各節可暫照准文

訓令淮北運副呈請擴充唐生鹽坨准支洋一百五十元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長裕川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長裕川花名同發源吉森玉源泰升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阜湘承運慶新祥洽記長茂票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阜湘承運慶新祥洽記長茂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永康福淹消鹽勛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德裕公承運永康福鹽勛遇險失事業經核准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長茂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長裕川承運長茂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怡慶福承運孝思堂引鹽淹消准予減作例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怡慶福承運孝思堂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德裕公承運鼎興隆同興泰票鹽淹消引數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德裕公承運鼎興隆同興泰票鹽淹消引數准予免稅補運文

訓令兩浙鹽運使呈請將玉泉場醃魚滷稅照每擔一角徵收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喬后井灶戶趙德易因失火毀壞邊鹽一百八十擔准由帳內註銷文

訓令雲南鹽運使請將抱母井薪本加至一元四角五分文

附錄

山東產鹽月報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

文

卷

目

目錄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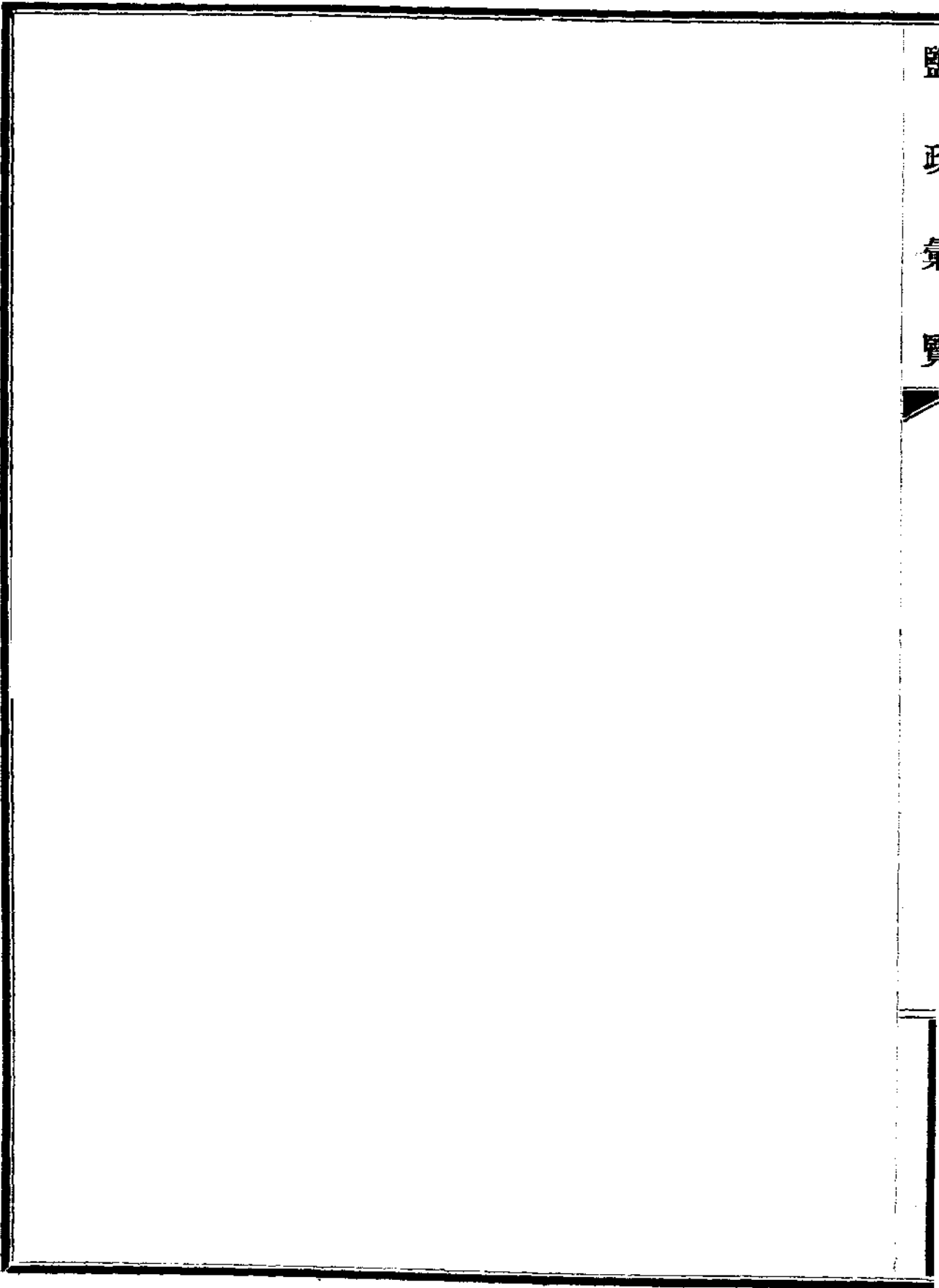
鹽

務

署

刊

行



鹽政彙覽第七十五編

命令

三月十二日奉

大總統令簡任職存記許保之著交鹽務署酌量任用此令

本署楊署長呈因勞觸發舊疾乞准給假調治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應准給假半個月俾資調攝所有次長暨鹽務署署長稽核所總辦職務著吳晉夔暫行代理此令

三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錢寶蘇邱洵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院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所屬鹽務機關人員勳章開單呈鑒由

同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錢寶蘇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三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林志烜章祖僖吳秉激張同皋均晉給二等大綬嘉禾章張之綱鮑立鉉沈恒均晉給二等嘉禾章張大椿燕昌鹿閱世均給予四等寶光嘉禾章李如棠朱修爵黃果勤均晉給三等嘉禾章陳肇沂張有垣均晉給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院呈核財政部年終考績請獎鹽務署人員勳章繕單呈鑒由

三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指令呈悉林志烜等已有令明發餘均如擬給章此令

三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侯毅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鹽政彙覽第七十五編

通行規程

訓令各鹽運使暨^{權運}局長核定實業用鹽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文^{二月十三日訓令}第一百六十五號

查各省實業用鹽漸次發達所有徵稅發放及管理辦法自應特定普通章程以資遵守茲經核定實業用鹽之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七條應即通令頒行除由稽核總所分令各分所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辦理此令總所分行各分所原函並抄發

核定實業用鹽之徵稅發放及管理章程

第一條 凡業經批准立案之各公司均准其按實業用鹽之特別稅率每司碼秤一擔繳稅洋二角領用鹽勛

第二條 所有各公司均須經農商部批准且擔任遵照鹽務機關徵收鹽稅及派員監視工廠之定章辦理而經鹽務機關先行查明確有充足資本及能力從事正當營業者始得准予照此通融辦理

第三條 稽核總所總會辦得隨時斟酌責令批准立案之公司繳具銀行保結或其他認可之擔保品俾遇有舞弊情事時得以沒收

第四條 鹽務機關對於按實業用鹽之特別稅率繳稅所放之鹽得照下開辦法監視一切

(甲)應由運使及分所分派委員駐於公司廠內稽查鹽勛之收入及用途

(乙)公司應在廠內設備住所以便此項人員居住

(丙)所有公司之賬簿及製造方法凡與使用鹽勛有關者均得由運使及分所或所派之人員隨時自由查驗

(丁)運使及分所對於該廠所用之鹽應按時編具報告呈送總所察核

第五條 所有呈請設立公司之人均須將奉准通融辦理後十二個月內所估計需用鹽勛之數暨擬用鹽勛之來源分別陳明至鹽務機關對於製造方法及製造成本所需查悉之其他一切情形亦應一併叙明若於公允時期內尙未開始製造或既經取得上開之各種權利而不將所規定各節實行者則應將此項通融辦法取消

第六條 不得准有專利年限或專利地點

第七條 鹽務機關若見得宜將初次釐定每擔二角之稅率酌予增加則得於一公允時期內通知後實行照辦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六四零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關於實業用鹽之徵稅發放及管理普通章程現經本所核定

頒布除通行各分所遵照並令將各該屬內購用鹽勛辦理實業公司之案調查呈報外相應抄錄該令稿連同章程付請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通行遵照可也此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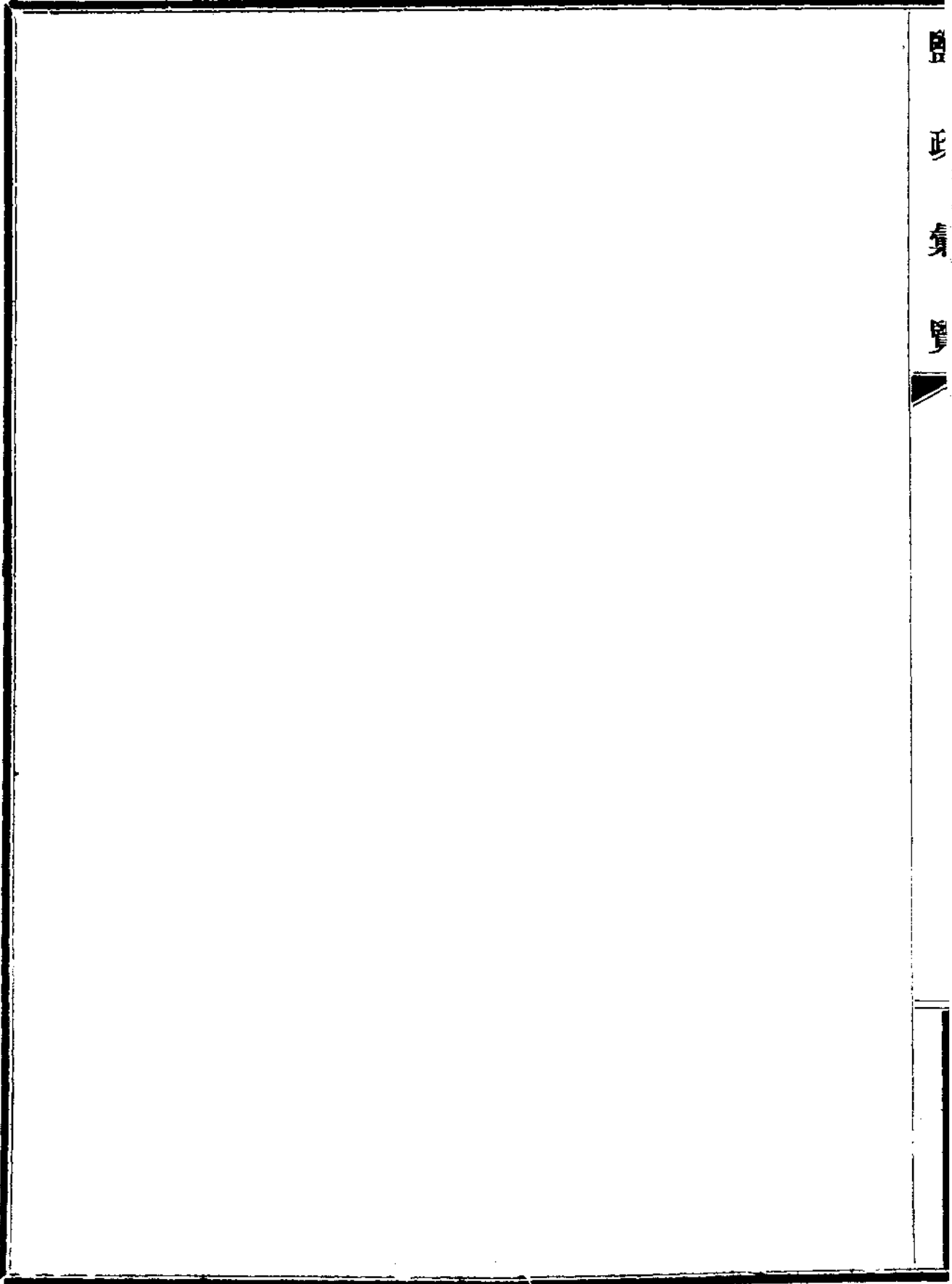
總所致各分所令稿

逕啟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已核定將關於實業用鹽之徵稅發放及管理等普通章程頒布茲將該項章程附此抄寄貴經協理查照俾便有所遵循

(二)查前此對於購用鹽勛辦理實業之公司數家業經先後隨時暫准免稅在案貴經協理現應陳明貴屬內業准免稅之各公司究有若干家確已實行開辦至發給各該公司之鹽其數若干及究曾如何設法將其工廠管理尤應特別叙明

(三)應即曉諭各該公司之尙未開辦者謂前此所准之通融辦法現已取消俾與普通新章符合而對於業已妥爲開辦之各公司則可將再准領用免稅鹽勛之期限特別酌定關於此節貴經協理應在報告內將辦法擬陳前來

(四)此次飭具之報告應即從速編送毋得延遲俾對於所有購用鹽勛之實業公司均可一律待遇如貴屬內尙無按特別條件給供鹽勛以備實業應用之案發生則應從速據情用短函陳報前來勿延爲要此致



鹽政彙覽第七十五編

單行規程 長蘆六三

訓令長蘆鹽運使祁徐呂蝦油醬稅包商久大號拖欠稅款尾數准其註銷文二月七日訓令第九十號

場產廳案呈查祁徐呂蝦油醬稅包商久大號拖欠稅款尾數一案前據該運使查復到署當經飭付稽核總所並指令行知在案茲據該總所復稱此案並據長蘆分所呈復到所查該前包商久大號所欠稅洋四十一元二角一分應准由公賬內如數註銷以資結束嗣後再遇訂立此種合同時務應飭令包商取具保證金以免公家遭受損失除令知分所外付廳陳核飭遵等情前來合行令飭該運使遵照此令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六二七五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查前據長蘆分所呈以豐財場祁徐呂等處前蝦油醬稅包商久大號拖欠五年份稅款尾數四十一元二角一分屢追無效可否准予從寬豁免等情請示到所當以所稱久大包商是否與該分所民國六年所報之通久號相同且當日與該包商訂蝦油醬稅合同時曾否取具保證金應卽呈復候核等因令飭遵辦並于本年十月二日第一五七零八號付知各在案茲據該分所復稱查久大與通久實係兩家並非同一商人而通久乃係接替久大之包辦商人于民國五年六月十三日始實行接辦該場蝦油醬稅茲准運署函稱因該包商久大號同時並爲直岸數縣

之運商故于訂立合同時未飭取保證金其時豐財場蝦油醬稅尙歸運署徵收理合聲明奉飭前因
理合具文呈覆查核等情前來查該前包商久大號所欠稅洋四十一元二角一分應准由公賬內註
銷以資結束嗣後再遇訂立此種合同時務應飭令包商取具保證金以免公家遭受損失除令知分
所外相應付請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付

鹽政彙覽第七十五編

單行規程東三省五三

指令東三省鹽運使華豐奉天兩精鹽公司設廠地點文二月七日指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據呈華豐奉天兩精鹽公司均擬在營蓋場三道溝地方建築製造鹽廠等情應准備案仰候飭付稽核總所查照此令

東三省運使呈

呈為華豐精鹽公司設廠地點懇請迅予核准以便開辦事案查華豐精鹽公司在營蓋場三道溝地方購地建廠一案前于本年三月間檢同該公司原呈地圖暨本署委員查勘詳圖呈奉鈞署第四百九十四號指令據早已悉此案已由稽核總所行查在案俟復由總所核陳到署再行酌核飭遵等因在案現在該公司運銷繳稅章程業已奉令核定並已牌示該公司遵照去訖惟查前據該公司副理李漢卿來署聲稱此間天氣早寒修蓋廠屋遲恐冰凍擬請先行動工建廠等情本使以奉省精鹽異常缺乏亟應從速設廠製鹽以濟運銷且查該公司設廠地點前准分所來函以該廠距離查驗處切近業認為適宜現在該公司既經奉令核准當囑其先將設置鍋爐等屋宇着手建築該公司業經遵照辦理所有前請該公司設廠地點一案應請鈞署飭催總所迅予核准以便飭令加緊修建俾得早

日開辦再奉天精鹽公司在營蓋場三道溝購地建廠一案亦于本年八月間檢同地圖暨公司簡章呈請核示旋奉第一千七百三號指令呈及簡章地圖均悉該運使所稱奉饒情形特別與他省不同非減輕鹽稅不足以資競爭各節前于華豐精鹽公司案內已據情飭付稽核總所核議並指令在案茲據前情應候飭付總所併案議復再奪至奉天精鹽公司簡章內第三條所云行銷中外通商大埠一旬尙有未妥應令改爲行銷全國通商口岸仰即轉飭遵照等因于該公司設廠地點一層並未奉批應請一併核准指令祇遵除函分所迅予轉報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鑒核迅予指令遵行謹呈

場產廳付稽核總所文第一一五九號

場產廳爲移付事據東三省鹽運使呈華豐奉天兩精鹽公司均擬在營蓋場三道溝地方建築製造鹽廠等情到署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相應付知貴股長轉陳貴所

總會辦查照此付

訓令東三省鹽運使華豐奉天兩精鹽公司將來運鹽須同用一車道及運河不得互相阻撓文

三月

二十一日訓令
第三百十九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奉天分所呈報華豐精鹽公司暨奉天精鹽公司在營蓋場三道溝購地設廠各節當經查核可准該兩公司在擇定地基各設鹽廠惟該兩公司將來運鹽須同用一車道及運河應由分所責令該兩公司立據聲明該車道及運河爲共同運鹽之用該兩公司均可在該道該河或從

廠地至該道該河之間自由往返運輸彼此不得互相阻撓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該兩公司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六五六九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奉天所呈稱案查華豐精鹽公司於營蓋場三道溝附近鹽灘地方購地設廠一節業經分所於十一年五月十八日第三二八八號呈末節陳明在案茲查奉天精鹽公司亦在三道溝地方購地設廠計廠址面積五十五畝距離查驗處約二里許華豐公司廠地面積約百畝距離查驗處約三里許該兩公司廠地前臨車道後負潮溝運鹽管理並稱便利運使與分所對於兩公司設廠地址均認爲適宜似可照准除由運使呈報鹽務署外理合繪具廠地形勢圖備文早請鑒核批准等情當經本所查核可准該兩公司在擇定地基上各設鹽廠惟查該兩公司將來運鹽須同用一車道及運河應由該分所責令該兩公司立據聲明該車道及運河爲共同運鹽之用該兩公司均可在該道該河或從廠地至該道該河之間自由往返運輸彼此不得互相阻撓除令知該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抄付貴廳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致奉天分所令稿第二六四八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第三千五百五十六號函稱奉天及華豐兩精鹽公司現在

營蓋場三道溝鹽灘附近地方擇定毗連地基各設鹽廠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現准該兩公司在擇定之地基上各設鹽廠惟查該兩公司將來運鹽須同用一車道及運河故貴經協理應責令該兩公司立據聲明該車道及運河爲共同運鹽之用該兩公司均可在該道該河之上或從廠地至該道該河之間自由往返運輸彼此不得互相阻撓方可鹽務署現正照此飭行運使遵照矣此致

鹽政彙覽第七十五編

單行規程 兩淮六三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元和昌花名頤壽長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

第四百三十二年

二月九日

呈悉此案淹消鹽勛四百四十七擔八十勛現經核准將應繳岸稅洋六百七十一元七角悉數豁免所請補運一節併予照准仰即諭商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湘岸權運局原呈 民國十二年一月六日

呈爲運商元和昌承運花名頤壽長引鹽淹消懇予免稅補運事案據運商元和昌呈稱竊商辦運花名頤壽長運照湘字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癸丑秋綱北鹽五百引由岳陽局指挂西路濟銷乃因冬令水涸該運船不能過湖遂由商號另僱駁船轉運詎料內駁船蔣葆生領裝四百八十包於十二月四日行經漢壽圩隄湖地方陡遇東北風暴猛烈以致抵觸礁石登時該駁船沉沒報請勘驗等情當經令委鄒序琪馳往查復茲據該委員呈復稱前奉鈞座面諭運商元和昌辦運花名頤壽長稟鹽淹消一案情形究竟若何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遵於十二月七日會同稽核處薛委員前往九日行抵漢壽十日至失事地方該運船左側四五兩艙中穿一孔約四五寸許當有緝私員可在旁據

稱十二月四號風甚猛烈波浪大作船觸礁石登時沉沒又據該船戶蔣保生稱領裝元和昌辦運頤壽長運照湘字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癸丑秋綱內引鹽五百引由岳分裝四百八十石駁運西路濟銷十二月四日行抵漢壽圩堤湖地方東北暴風大起勢甚猛烈小駁四五兩艙中被礁石觸破沉沒救存水濕殘鹽交由緝私員司領管各等語查該運船遇險淹消證之當地情形及各人證並無捏報盜賣情弊除將水濕殘鹽當過司馬秤計重三十二石二十斤實淹消四百四十七石八十觔外理合檢同各結備文呈資察核准予轉呈免稅補運以恤商艱實爲德便等情並結到局查該運商元和昌承運花名頤壽長癸丑秋綱湘鹽五百引經岳局指挂西路濟銷中途失事淹消鹽四百四十七石八十觔既據該委員查勘確實並取具各結前來應請准予照章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將原結咨呈兩淮鹽運使核辦並咨明稽核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文第一六五九七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關於鹽船憑湘岸第一四六二號運照運鹽於上年十二月四日在圩堤湖地方淹消鹽觔四百四十七擔八十觔一案茲謹將調查結果陳請鑒核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此項報失鹽觔四百四十七擔八十觔應繳之岸稅洋六百七十一元七角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報告表付知貴廳查照轉陳_{督辦}長_署查核轉飭權運局長遵照

可也此付

湘岸淹消案件報告表十二年第一案 呈文第九五四號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四百八十擔

運照號碼 湘字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

損失擔數 四百四十七擔八十觔

運照日期 十一年九月五日

應付岸稅 六百七十一元七角

綱 分 癸丑秋綱

由岳州起運日期 十一年十一月十日

花 名 頤壽長

運往地點 西路

運商名號 元和昌

失事日期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船戶名號 蔣保生

調查日期 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鹽船號碼 無

失事地點 漢壽縣屬圩堤湖地方

據報失事原因 駁船於風狂浪巨之時江水湧入艙面隨觸暗石致將第四第五兩艙底板交界之

處洞穿巨孔淹消鹽觔四百四十七擔八十觔

調查員查得情形 調查員曾往失事地方查明該駁船第四第五兩艙之間確有岩石撞破之巨孔

一個各艙內水深三尺其餘俱係滷汁所有各項詳細情形請參閱該調查員呈復職處原文

權運局十二年一月六日咨擬辦法 權運局以此案既經雙方委員查明屬實咨請職等轉請鈞署
准予免稅補運以恤商艱

稽核處陳擬辦法 查本年湘河一帶水涸灘多行船不易各項轉載鹽批往往中途遇險困難環生
迥出意料之外此次運商元和昌指挂西路引鹽遭風失事既經職處委員切實查明自應仰請鈞署
准將案內淹消引鹽四百四十七擔八十觔應繳岸稅洋六百七十一元七角悉數豁免以示體恤謹
呈

調查員呈湘岸稽核處文

為呈復事案奉鈞諭內開湘岸運商元和昌報稱辦運花名頤壽長癸丑秋綱北鹽五百引業由岳陽
分局指挂西路現因冬令水涸是以提駁小船轉運濟銷不料蔣保生一駁計裝鹽引四百八十擔行
至圩堤湖地方遭風淹沒懇請本處迅賜派委勘驗等情仰該員等刻即前往查勘具復等因奉此職
等遵於本月七日乘輪起程九日行抵漢壽次日馳往運船失事地方詳加勘驗實查得此次運船所
備引鹽四百八十擔並未全數淹消職等勘驗時見有划子一隻內裝水濕殘鹽與漢壽分局之緝私
船隻停泊一處職等旋登失事運船詳細察看當察得四五兩艙左邊交限之處撞穿四五寸對徑之
孔穴一個各艙鹽水深逾三尺嗣據船戶供稱是日風大浪高實所罕見船在風浪中屢次被浪花衝

擊卒抵巨石致將四五兩艙交界之處觸穿一孔當即極力搶救水濕殘鹽奈因風浪勢力過大實屬無法多救旋將救獲之水濕殘鹽提交緝私員司看管等情職等深恐供詞不實旋又詢問緝私員司據稱本月四日風暴實屬異常猛烈並能證明此項運船失事確屬實情並無欺飾捏報弊端云云伏查此案既據緝私員證明屬實更證以職等調查所得該船戶等似無駕駛不慎之咎當將水濕殘鹽灌包過秤計重司碼秤三十二石二十石二十石令運商運往西路濟銷其淹消實數計共重四百四十七石八十石此職等查得之實在情形也除分呈權運局外理合具文檢同切結資呈鑒核伏乞核准免稅補運以恤商艱再運船詳細情形另單開列合併陳明謹呈

照抄權運局咨文

為咨明事案據運商元和昌呈稱竊商辦運花名頤壽長運照湘字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癸丑秋綱北鹽五百引由岳陽局指挂西路濟銷乃因冬令水涸該運船不能過湖遂由商號另雇駁船轉運詎料內有駁船蔣葆生領裝四百八十包於十二月四日行經漢壽圩堤湖地方陡遇東北風暴猛烈以致抵觸礁石登時該駁船沉沒報請委勘等情當經令委員鄒序琪馳往查復茲據該委員呈復稱前奉鈞座面諭運商元和昌辦運花名頤壽長票鹽淹消一案情形究竟若何仰即查明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遵於十二月七日會同稽核處薛委員前往九日行抵漢壽十日至失事地方該運船左側

四五兩艙中穿一孔約四五寸許當有緝私員司在旁據稱十二月四號風甚猛烈波浪大作船觸礁石登時沉沒又據該船戶蔣葆生稱領運元和昌辦運花名頤壽長運照湘字第一千四百六十二號癸丑秋綱內引鹽計五百引由岳州分裝四百八十石駁運西路濟銷十二月四日行抵漢壽圩堤湖地方東北暴風大起勢甚猛烈小駁四五兩艙中被礁石觸破沉沒救存水濕殘鹽交由緝私員司領管各等語查該運船遇險淹消證之當地情形及各人證並無捏報盜賣情弊除將水濕殘鹽當過司碼秤計重三十二石二十觔實淹消四百四十七石八十觔外理合檢同各結備文呈資鈞座察核准予轉呈免稅補運以恤商艱實爲德便至此次出差費洋除填明旅費表附呈外應懇俯予核發給領並候指令示遵等情並結暨旅費表簿到局查該運商元和昌承運花名頤壽長癸丑秋綱湘鹽五百引經岳局指挂西路濟銷中途失事淹消鹽四百四十七石八十觔既據該委員查勘確實並取具各結前來應請准予照章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呈請鹽務署核示並將原質各結咨呈准運使核辦外相應備文咨明貴處查核施行並希核發免稅證交商承領爲荷至該員往返共用旅費洋二十九元五角除由敝局墊發外合抄表簿送請察核此咨

運船詳細情形

船戶姓名 蔣葆生

又年齡 四十歲

又籍貫 湖南長沙

船身大小 長四十五尺寬九尺

容 量 五百六十擔

艙 位 十艙

此大裝 數量 四百八十擔

淹消數目 四百四十七擔八十觔

失事日期 十一年十二月四日

建造年期 民國元年

最後修 理日期 十一年六月

現時狀況 業已損壞須修整後方可再載引鹽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元和昌花名頤壽長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三月十九日 第三百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湘岸第一四六二號運照運鹽於上年十二月四日在圩堤

湖地方淹消鹽觔四百四十七擔八十觔一案請鑒核等情查此項報失鹽觔四百四十七擔八十觔應

繳岸稅洋六百七十一元七角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查運商元和昌承運花名頤壽長在圩堤湖地方淹消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呈報到署業經核准免稅補運除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訓令 兩淮鹽運使 修改淮北漁鹽章程各節可暫照准文 三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三百十六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付稱據淮北分所呈稱分所對於揚州經協理所擬修改漁鹽章程均表贊同惟所定漁季後處置漁船餘鹽一條不能適用故准北方面仍擬按照現行辦法辦理並將章程原文改為在漁季後所有漁船於抵港時不准攜帶餘鹽其有餘鹽則應拋棄海中違者除收沒鹽勛外并應將船戶科以相當罰金等情查本所前以揚州分所所擬修改漁鹽章程與山東淮北松江各屬均有關係飭由各該分所會同各該運使運副酌議具報并經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關於淮北方面擬將該章程第三條第五項修改各節可暫照准除分令淮北揚州兩分所外抄稿連同原呈付廳陳核等情前來查此案前據該總所付陳業於上年十月訓令第一五五二號分行山東運使及松江淮北運副議復去後嗣據 淮北該 運副呈復到署又經飭付總所并指令行知在案茲據前情除分行 淮北運副 外合即抄錄原件令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六六一〇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呈稱分所對於揚州經協理所擬修改漁鹽章程均表贊同惟所定漁季後處置漁船餘鹽一條不能適用故淮北方面仍擬按照現行辦法辦理并將章程原文改爲在漁季後所有漁船於抵港時不准攜帶餘鹽其有餘鹽則應拋棄海中違者除收沒鹽勛外并應將船戶科以相當罰金等情查本所前以揚州分所所擬修改漁鹽章程與山東淮北松江各屬均有關係飭由各該分所會同各該運使運副酌議具報并於去年九月三十日第一五七二七號付知在案茲據前情查關於淮北方面擬將該章程第三條第五項修改各節可暫照准除分令淮北揚州兩分所外相應將該令稿連同原呈抄付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
署長

查核轉行運副可也此付

致淮北分所令稿第二〇一九號

逕復者據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函稱分所對於揚州經協理所擬修改漁鹽章程均表贊同惟所定漁季後處置漁船餘鹽一條不能適用故淮北方面仍擬按照現行辦法辦理并將章程原文改爲（在漁季後所有漁船於抵港時不准攜帶餘鹽其有餘鹽則應拋棄海中違者除收沒鹽勛外并應將船戶科以相當之罰金）等字樣等情茲奉總會辦令知此次所擬一節現已暫准照辦現正照此飭知揚州分所查照并由鹽務署照此飭行運副遵照矣此致
致揚州分所令稿第一八七八號

逕啓者據民國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二千六百號函稱擬將發放漁鹽辦法酌予修改等情嗣據淮北分所民國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千六百二十四號函稱關於淮北方面仍擬訂明凡漁季後各漁船所有漁鹽均應拋棄海中不得留存等語(據稱此函業經另抄一份寄交貴分所查閱)當經總所民國十二年三月三日致淮北分所之第二〇一九號函將該經協理所擬一節暫行核准照辦各在案茲奉總會辦令將該函抄寄貴分所查照此致

淮北分所原呈 第二六二四號

敬肅者案奉鈞所本年九月二十六日第一九〇四號函飭具報關於修改現行漁鹽章程等因查分所現經商妥淮北運副對於揚州分所所提議之修改漁鹽章程表示贊同惟該章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漁季後處置漁船餘鹽一節不能適用緣淮北沿海一帶并無鹽店所有魚船餘鹽無從發售是以該第五項規定漁船餘鹽應呈繳放鹽處等情於淮北方面實際不能辦到經協理現另擬辦法陳述於下懇請鈞所核准

在漁季後所有漁船於抵港時不准攜帶餘鹽其有餘鹽則應擲棄海中違者除收沒鹽勛外船戶并應罰金

上述辦法并非創舉不過將淮北向來習慣形諸文牘除抄此函知照揚州分所并由運副呈報鹽務

署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訓令淮北運副呈請擴充唐生鹽坨准支洋一百五十元文

三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三百十八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淮北分所呈請擴充唐生鹽坨可准支洋一百五十元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副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原付第一六五七四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淮北分所呈稱據青口支所本年一月九日第二九八〇號函稱據唐生灶戶呈稱唐生鹽坨現甚狹隘不足存儲所產鹽斤懇請發給一百五十元以爲擴充該坨地之用等語理合呈報懇予核准該灶戶等所請等情前來查唐生鹽坨係民國六年公家所建前經分所六年八月二十八日第八三五號函請暨鈞所同年十月五日第六四四號函准各在案此次擴充該坨雖經商妥該灶戶等由其擔任其他一半費用之一百五十元而此鹽坨仍爲官產如蒙核准發給此項費用懇由電示俾該灶戶等得于春掃以前動工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件前來查擴充唐生鹽坨可准支洋一百五十元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知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副

可也此付

青口支所公函第二九八〇號

經理鈞鑒敬啓者查下口池灘計共十三份以現時鹽坨堆地有限除各灶掃鹽歸坨妥爲保守外其容積不下之鹽勢必至留于灘間偷竊洶化(譬如上年九月遭大風大潮然)國家稅課各灶成本雙方損失不尠助理員等爲防此項可惜之損耗起見已促灶戶代表將坨地充分推廣至能容豐產量數爲止且下口鹽灘集合一處管理容易緣吾儕辦事認真督察各灶戶協力合作以致十一年收產幾達三萬二千四百擔而十年僅有一萬九千七百擔耳又查該處坨地基畝半高五尺係民國六年由公家出款二百九十元爲之建築(請參觀支所六年十二月九日第五一〇號公函)令各灶決將該坨東南兩邊按照華度擴充至三千一百方尺坨基加高一尺圍溝深掘一道統計造費需洋三百元之譜灶戶等擬于來春從早興工維以經濟困難懇請公家補築半費(計一百五十元)竊以擴充坨基國課有裨爲之具函上請伏乞好意攷慮肅此奉肅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長裕川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

第四百六十五號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悉此案淹消鹽斤現經核准按例消二百一十一担免繳岸稅洋二百十六元五角所請補運一節併予照准仰卽諭商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湘岸權運局原呈十一年十月十二日

呈爲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同發源吉森玉源泰升鹽引淹消引數懇准免稅補運事案據新寧權運

分局正辦兼收支蔡偉呈稱案據寶慶淮南商承銷公所函稱竊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同發源吉森玉源泰升庚戌秋綱北鹽六百六十引領有湘字第一千零四十六號一千零四十七號一千零四十八號運照三帛裝運抵岳掣挂中路開駛抵益交由中路轉運公所先後分僱駁船四十一艘駁赴新甯濟銷內有船戶張福生領裝鹽一百三十擔於七月初四日行至叢樹灘山水暴漲拗風橫來船碰巨石板裂水入淹消鹽九引四包又船戶張德成領裝鹽一百五十擔於七月八日行至銅柱灘陡遇狂風張頭碰石船身沈覆淹消鹽十八引六包以上二船共淹消鹽二十八引二包當經報請履勘屬實在案茲鹽引到竣理合備文彙請貴局轉呈總局援例按引減作二十六引三包准予免稅補運以恤商艱再舊章淹消每鹽百斤豁免岸稅洋三元今因場稅加收則豁免之岸稅祇有一元五角尙少援例豁免之一元五角應請轉懇發給免稅證據以備補運時持證請求於應繳場稅內按引照除深爲德便等情據此查由益陽運至新甯水程計千餘里船隻既多灘險林立失慎難免該商所報叢樹桐柱等灘淹消鹽二十八引二包經分局查勘屬實既據援例減作二十六引三包理合取具該商切結並加具印結呈請鈞局核轉准予免稅補運等情並各結到局查運商長裕川承辦庚戌秋綱花名同發源吉森玉源泰升北鹽六百六十引經岳局指挂中路交由益陽轉運所提撥新甯濟銷沿途先後遇險共淹消鹽二十八引二包援例共減作二十六引三包具報既據該正辦兼收支查勘屬實遵章

取具各結懇請核轉應請照章准予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將原結咨呈兩淮鹽運使核辦並咨明湘岸稽核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令遵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文付字第一六六一七號 十二年三月 日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千零四十六第一千零四十七及第一千零四十八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赴新甯遇險失事淹化鹽勛二百二十六擔減作例消鹽勛二百一十一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并附表前來查此項報失鹽勛二百一十一擔應繳之岸稅洋三百十六元五角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報告表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飭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湘岸淹消岸件報告表 第一二〇一號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五千二百八十擔

運照號碼 揚州第一〇四六至一〇四八號 損失擔數 二百二十六擔減作例消二百一十一擔

運照日期 十一年二月六日 應付岸稅 三百十六元五角

綱 分 庚戌秋綱 由岳州起運日期 未據呈明

花 名 同發源 吉森玉 源泰升 運往地點 新甯

運商名號 長裕川

失事日期 十一年七月八兩日

船戶名號 另僱小駁轉運

調查日期

鹽船號碼 無

失事地點 資水內之叢樹灘桐柱灘等地方

據報失事原因 駁船四十一艘同時由益陽開赴新甯內有兩艘中途失事一因狂風驟起致遭沉沒全船引鹽一百五十擔悉數淹消其他一艘觸石發漏亦淹消鹽舫不少

調查員查得情形 權運局咨稱由益陽至新甯水程約千餘里灘險林立洵屬行船危險之地此案情形確實業經新甯分局查明呈報有案

權運局十一年十月十二日咨擬辦法 權運局以此案既經分局查明屬實咨請職處轉請鈞所准將案內損失引鹽減作例消二百一十一擔免稅補運

稽核處陳擬辦法 擬請鈞所准如權運局所擬辦法將案內例消鹽舫二百一十一擔應繳岸稅洋三百十六元五角悉數豁免以示體恤並擬將此案淹消數目於運照第一四四六號內註銷五十七擔四十舫第一〇四七號內註銷七十六擔八十舫及一〇四八號內註銷七十六擔八十舫藉備考查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長裕川花名同發源吉森玉源泰升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第三百三十五號 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千零四十六第一千零四十七第一千零四十八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赴新寧遇險失事淹化鹽勛二百二十六擔減作例消二百一十一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查此項報失鹽勛二百一十一擔應繳岸稅洋三百十六元五角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查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同發源吉森玉源泰升引鹽遇險淹消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呈報到署現經核准免稅補運除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阜湘承運慶新祥洽記長茂票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第四百六十六號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呈悉此案淹消鹽勛現經核准按例消一百八十四擔免繳岸稅洋二百七十六元所請補運一節併予照准仰即諭商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湘岸權運局原呈 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

呈爲運商阜湘承運慶新祥洽記長茂票鹽淹消引數懇請免稅補運事案據新寧權運分局正辦兼收支蔡偉呈稱案據寶慶淮南商承銷公所函稱爲引鹽淹消懇請免稅補運事竊運商阜湘承運花名慶新祥洽記長茂已酉春綱北鹽二百五十五引三百二十引領有湘字一千一百八十八號一千一

百九十號運照二紙裝運抵岳掣挂中路開駛抵益交由中路轉運公所先後分僱駁船四十六艘駁赴新寧濟銷內有船戶施少明領裝鹽一百四十包於八月二十日行至五灘陡起狂風落帆不及船身倒沉淹消鹽十七引四包又船戶張永康領裝鹽一百二十包於八月二十四日行至蕭家灘風大水急舵壞船流碰石折板水入淹消鹽七引三包以上二船共淹消鹽二十四引七包當由寶所報請履勘屬實在案茲鹽引到寶理合彙齊函請貴局轉呈總局及湘岸鹽款稽核處援例減作二十三引邀免稅課並懇准予補運以恤商艱深爲德便等情據此查由益陽運至新寧水程計千餘里船隻既多灘險林立失慎難免該商所報五灘及蕭家灘淹消鹽二十四引七包經分局查勘屬實援例核准減作二十三引理合取具該商切結並加具印結呈請鈞局伏乞轉咨准予免稅補運以恤商艱等情並各結到局查該運商阜湘承運花名慶新祥洽記已酉春綱北鹽二百五十五引長茂三百二十引經岳陽局指挂中路交由駐益轉運公所撥付新寧輪銷中途失事共淹消鹽二十四引七包援例減作二十三引具報既據該分局勘驗屬實並取具各結前來應請准予照章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將原結咨呈兩淮鹽運使核辦並咨明湘岸稽核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文付字第一六六二八號 十二年三月十七日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八八及第一一九〇兩號

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新寧遇險失事淹化鹽勛一百九十九擔減作例消鹽一百八十四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并附表前來查此項報失鹽勛一百八十四擔應繳之岸稅洋二百七十六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報告表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飭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湘岸淹消案件報告表 第一二〇三號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運往引岸 湘岸 原運擔數 四千六百擔

運往號碼 揚州 第一一八九號兩紙 損失擔數 一百九十九擔減作例消一百八十四擔

運照日期 十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應付岸稅 洋二百七十六元

綱 分 己酉春綱 由岳州起運日期 未據呈明

花 名 慶新祥洽記 運往地點 新 寧

運商名號 阜 湘 失事日期 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船戶名號 分裝小駁轉運 調查日期

鹽船號碼 無 失事地點 資水上游之瓦灘蕭家灘等地方

據報失事原因 駁船四十六艘同時由益開赴新寧內有兩艘中途失事一因狂風驟起致遭沉

沒一因水勢急流舵壞觸石

調查員查得情形 案經新寧正辦查明屬實

權運局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咨擬辦法 權運局咨請職處轉請鈞所准將案內損失引鹽一百九十九擔減作例消一百八十四擔豁免岸稅洋二百七十六元

稽核處陳擬辦法 擬請准如權運局所擬辦法將案內例消鹽勛一百八十四擔應繳岸稅洋二百七十六元悉數豁免以示體恤並擬將此案例消數目於運照第一一八八號內註銷八十一擔六十勛於一一九〇號內註銷一百零二擔四十勛以備查考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阜湘承運慶新祥洽記長茂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三月二十四日訓令第三百二十四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八八及第一一九零兩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新寧遇險失事淹化鹽勛一百九十九擔減作例消一百八十四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查此項報失鹽勛一百八十四擔應繳岸稅洋二百七十六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查運商阜湘承運慶新祥洽記長茂票鹽淹消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呈報到署現經核准免稅補運除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指令湘岸樵運局運商永康福淹消鹽勛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三月二十六日指令第四百八十一號

呈悉此案淹消鹽勛現經核准將例消鹽勛一百六十擔應繳岸稅洋二百四十元悉數豁免所請補運一節應併照准仰即諭商遵照總所付件抄發此令

湘岸樵運局原呈 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呈爲運商德裕公承運花名永康福升記票鹽淹消引數懇准免稅補運事案據洪江分局呈稱據駐
洪淮商承銷所函稱運商德裕公承運花名永康福升記庚春曬鹽五百引計運照湘字第一千一百
三十七號一千一百三十八號一千一百三十九號三紙於本年六月六日經岳陽局指挂西路由駐
常轉運所分駁洪江輪銷內船戶曾寬生裝鹽三百三十包於八月十六日行經洞庭溪撞石發漏船
底破裂水湧船沉提駁既無小船時間又值天晚共淹消鹽二百二十七包九十勛又船戶張恒順裝
鹽二百六十包於九月二日行經茶灣地方適值河水新漲該舟行過急流之處猖頭斷纜船覆鹽傾
撈救無從全船淹沒並溺斃押丁陶韻生以上二船其淹消六十引七百九十勛均經報請貴局勘驗
屬實在案相應函請轉呈援例減作二十引免稅補運等情並切結前來當經職局勘驗屬實理合加
具印結連同切結呈請核轉免稅補運以恤商艱等情並結到局查該運商德裕公承運花名永康福
升記庚春北鹽五百引經岳陽分局指挂西路交由常德轉運所撥赴洪江輪銷中途失事共淹消鹽

六十引七百九十觔既據該分局勘驗確實援例減作二十引具報並取具各結前來應請准予照章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將原結咨呈兩淮鹽運使並咨湘岸稽核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

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文付字第一六六三零號 三月十七日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三七第一一三八及第一一三九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洪江遇險失事淹化鹽四百八十七擔九十觔減作例消鹽一百六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並附表前來查此項報失鹽觔一百六十擔應繳之岸稅洋二百四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報告表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長查核轉飭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湘岸淹消案件報告表第一二〇〇號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 | |
|------|--------------|---------|--------------------|
| 運往引岸 | 湘岸 | 原運擔數 | 四千擔 |
| 運照號碼 | 揚州一一三七至一一三九號 | 損失擔數 | 四百八十七擔九十觔減作例消一百六十擔 |
| 運照日期 | 十一年四月六日 | 應付岸稅 | 洋二百四十元 |
| 綱分 | 庚戌春綱 | 由岳州起運日期 | 十一年六月六日 |

| | | | |
|------|--------|------|---------------|
| 花名 | 永康福升記 | 運往地點 | 洪江 |
| 運商名號 | 德裕公 | 失事日期 | 十一年八月十八日 |
| 船戶名號 | 分僱小駁轉運 | 調查日期 | |
| 鹽船號碼 | 無 | 失事地點 | 沅河上游之洞庭溪茶灣等地方 |

據報失事原因 此票引鹽由常德分駁赴洪濟銷時內有駁船兩艘途中觸石斷纜致遭沉沒共淹消鹽勛四百八十七擔九十勛並淹斃護押運丁一名

調查員查得情形 湘岸權運總局咨稱此案業由洪江分局查明屬實

權運局十一年十月二日咨擬辦法 權運局咨據洪江分局呈報各節特請職處轉請鈞所准將

此項例消引鹽一百六十擔應繳岸稅悉數豁免

稽核處陳擬辦法 擬請鈞所准如權運局咨擬辦法將案內例消引鹽一百六十擔應繳岸稅洋

二百四十元一律豁免以恤商艱並擬將此項淹消數目于運照一一三七註銷五十六擔于一一

三八號內銷四十五擔及一一三九號內註銷五十九擔藉備查考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德裕公承運永康福鹽勛遇險失事業經核准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三月

二十七日訓令第三百四十八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三七第一一三八第一一三九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洪江遇險失事淹化鹽四百八十七擔九十觔減作例消鹽一百六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查此項鹽觔應繳岸稅洋二百四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令知外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查運商德裕公運鹽遇險失事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呈報到署現經核准免稅補運除令行外合行抄錄原件令仰核運使遵照此令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長茂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

三月二十九日指令第四百九十六號

呈悉此案淹消鹽觔現經核准按例消三百二十擔免繳岸稅洋四百八十元所請補運一節併予照准仰卽諭商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湘岸權運局原呈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呈爲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長茂引鹽淹消懇請免稅補運事案據寶慶分局呈稱據駐寶承銷所函稱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長茂庚春北鹽一千引領有湘字第一千一百八號一千一百九號一千一百十號一千一百一十一號一千一百一十二號運照五紙裝運抵岳掣挂中路開駛抵益交由中路轉運所僱駁運寶內有船戶周玉明領裝一百三十擔於七月十四日行至洞灘陡起狂風桅斷船沉淹消十六引二包又船戶朱得貴領裝一百二十擔於七月十六日行至八卦灘風大水急碰石板裂水湧

入艙淹消鹽八引三包又船戶李三元領裝一百二十擔於七月二十日行至蓮花灘水急絆斷碰石沉滅淹消鹽十五引又船戶曾玉堂領裝一百擔於七月二十三日行至螺絲灘坳風橫來船碰暗石板裂水入淹消四引七包以上四船共淹消鹽四十四引四包當經先後報請履勘屬實在案理合彙請轉呈減作四十引免稅補運等因並切結二份前來均經正辦履查屬實並無捏報情弊理合出具印結呈請核轉等情並結到局查該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長茂庚春北鹽一千引經岳陽局指挂中路交由中路轉運所分僱駁船駁至寶慶濟銷中途失事共淹消鹽四十四引四包援例減作四十引具報既據該分局勘查屬實並取具各結前來應請准予照章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將原結咨呈兩淮鹽運使核辦並咨明湘岸稽核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文付字第一六六三八號 三月二十日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零八第一一零九第一一〇第一一一一號及第一一一二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寶慶遇險失事淹化鹽三百五十六擔減作例消鹽三百二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查此項報失鹽勛三百二十擔應繳之岸稅洋四百八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報告表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飭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湘岸淹消案件報告表第一二一三號 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 | | |
|------|-----------------------|---------|-----------------|
| 運往引岸 | 湘岸 | 原運擔數 | 八千擔 |
| 運照號碼 | 揚州第一一零八號至一一一二號 共五紙 | 損失擔數 | 三百五十六擔減作例消三百二十擔 |
| 運照日期 | 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 應付岸稅 | 四百八十元 |
| 綱分 | 庚戌春綱 | 由岳州起運日期 | 未詳 |
| 花名 | 長茂 | 運往地點 | 寶慶 |
| 運商名號 | 長裕川 | 失事日期 | 十一年七月十六廿及廿三等日 |
| 船戶名號 | 分裝小駁轉運 | 調查日期 | |
| 鹽船號碼 | 無 | 失事地點 | 資水上游各灘 |

據報失事原因 引鹽兩票分裝小駁六十五艘由益陽運往寶慶濟銷時內有四隻在途先後失事
其失事原因二隻係狂風驟起纜斷蓬折均遭沉沒其他二艘觸碰暗石致遭淹消此四艘共計淹消
引鹽三百五十六擔

調查員查得情形 寶慶分局呈明由益至寶水道狹小灘多流急行駛不易是以船隻失事時有所
聞至本案淹消情形業經該分局正辦親往查明屬實並無捏報弊端

權運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咨擬辦法 權運局咨請職處轉請鈞所准將案內損失引鹽減作例消三百二十擔豁免岸稅並准補運

稽核處陳擬辦法 查此案失事情形既經寶慶分局證明屬實又經權運局咨請免稅補運各在案自應仰請鈞所將案內例消鹽勛應繳之岸稅洋四百八十元悉數豁免以示體恤再此案如蒙批准請將引鹽六十四擔註銷於運照第一一零八號內四十一擔六十勛註銷於一一零九號內六十七擔二十勛註銷於一一一零號內八十三擔二十勛註銷於一一一一號內六十四擔註銷於一一一二號內以資稽考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長裕川承運長茂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令三月二十九日訓令第三百五十九號

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零八第一一零九第一一一零第一一一一及第一一二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寶慶遇險失事淹化鹽三百五十六擔減作例消三百二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查此項報失鹽勛三百二十擔應繳岸稅洋四百八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抄件請查核等情前來查運商長裕川承運花名長茂引鹽淹消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呈報到署現經核准免稅補運除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指令湘岸權運局運商怡慶福承運孝思堂引鹽淹消准予減作例消免稅補運仰即諭商遵照文
三月二十九日指令第四百九十七號

呈悉此案淹消鹽勛現經核准減作例消一百六十擔應繳稅洋二百四十元可准悉數豁免所請補運
一節併予照准仰即諭商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湘岸權運局原呈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爲運商怡慶福承運花名孝思堂引鹽淹消懇予免稅補運事案據洪江分局呈稱據駐洪淮商承
銷所函稱運商怡慶福承運孝思堂庚春運照湘字第一千一百四十二號一千一百四十三號二紙
內曬鹽五百引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經岳陽局指挂西路由駐常轉運公所僱船分駁洪江輪銷內
船戶周方雲領裝二百八十包於十月十五日行經朱紅溪地方上灘撞石船底穿孔淹消鹽二百二
十五包三十九勛又船戶姚祖發領裝二百二十包於十月二十三日行經瓦子灘乘風上駛忽碰尖
石收蓬不及致將船底冲破比時船沒共淹消鹽二百六十三包十一勛以上二船共淹消鹽六十一
引另五十勛均經報請勘驗屬實在案應請轉呈總局援例減作二十引免稅補運等情均經職局勘
驗屬實委無捏報情事理合加具印結連同各結呈請核轉等情並結到局查該運商怡慶福承運孝
思堂庚春曬鹽五百引經岳陽局指挂西路由駐常轉運所撥赴洪江中途失事共淹消鹽六十一引

另五十勛援例減作二十引其報既據該分局查勘屬實並取具各結前來應請准予照章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將原結咨呈准運使並咨明湘岸稽核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文付字第一六六三七號 三月二十日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四二及第一一四三兩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洪江遇險失事淹化鹽四百八十八擔五十勛減作例消鹽一百六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並附表前來查此項報失鹽勛一百六十擔應繳之岸稅洋二百四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原表付知貴處查照轉陳署長查核轉飭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湘岸淹消案件報告表第一二一五號 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 | | |
|------|-----------|---------|--------------------|
| 運往引岸 | 湘岸 | 原運擔數 | 四千擔 |
| 運照號碼 | 揚州第一一四三兩號 | 損失擔數 | 四百八十八擔五十勛減作例消一百六十擔 |
| 運照日期 | 十一年四月七日 | 應付岸稅 | 洋二百四十元 |
| 綱分 | 庚戌春綱 | 由岳州起運日期 | 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
| 花名 | 孝思堂 | 運往地點 | 洪江 |
| 運商名號 | 怡慶福 | 失事日期 | 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 |

| | | | |
|---|--------|------|----------|
| 船戶名號 | 分裝小駁轉運 | 調查日期 | |
| 鹽船號碼 | 無 | 失事地點 | 沅河上游之各險灘 |
| 據報失事原因 駁船兩艘於開赴洪江時先後上灘觸石淹消鹽舫 | | | |
| 調查員查得情形 案經洪江分局正辦查明實在 | | | |
| 權運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咨擬辦法 權運局以此案淹消原因確與運商所呈失事情形甚 | | | |
| 相符合業經呈請鹽務署准將是項例消引鹽一百六十擔豁免岸稅矣 | | | |
| 稽核處陳擬辦法 擬請鈞所准如權運局咨擬辦法將案內例消引鹽一百六十擔應繳岸稅洋二 | | | |
| 百四十元一律豁免以恤商艱並擬將此項例消數目於運照第一一四二號內註銷八十八擔於運 | | | |
| 照第一一四三號內註銷七十二擔以免混淆謹呈 | | | |
| 訓令兩淮鹽運使運商怡慶福承運孝思堂引鹽淹消准予免稅補運令仰遵照文 <small>三月二十九日</small> 訓令第三百六 | | | |
| 號十 | | | |
|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一四二及一四三兩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 | | | |
| 洪江遇險失事淹化鹽四百八十八擔五十舫減作例消鹽一百六十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查此項報 | | | |
| 失鹽舫一百六十擔應繳岸稅洋二百四十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抄件請查核等情前 | | | |

來查運商怡慶福承運孝思堂引鹽淹消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呈報到署現經核准免稅補運除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指令湘局運商德裕公承運鼎興隆同興泰票鹽淹消引數准予免稅補運仰諭商遵照文三月三十日指

令第五
百號

呈悉此案淹消鹽勛二百三十九擔現經核准減作例消鹽二百二十八擔將應繳岸稅洋三百四十二元悉數豁免所請補運一節併予照准仰即諭商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湘岸權運局原呈 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呈為運商德裕公承運花名鼎興隆同興泰票鹽淹消引數懇准免稅補運事案據新寧權運分局呈稱據寶慶淮南商承銷公所函稱竊運商德裕公承運花名鼎興隆庚戌春綱濟南北鹽五百引同興泰庚戌春綱濟南北鹽二百十五引領有湘字第一千二百八號一千二百九號運照二紙裝運抵岳擊挂中路開駛抵益交由中路轉運所先後分雇駁船四十二艘駁赴新寧濟銷內有船戶羅德生領裝鹽一百三十擔於九月十日行抵蓮花灘正過急灣緯斷船流碰石板裂水即湧入淹消鹽十引四包又有船戶王友勝領裝鹽一百十擔於九月十四日行抵螺絲灘拗風橫來船碰巨石板折水湧淹消全舟鹽十三引六包又船戶陳德桂裝鹽一百三十擔於九月二十日行至龍水灘狂風斜起船碰暗

石板裂水湧入倉淹消鹽五引五包以上三船共淹消鹽二十九引七包當經先後報請履勘屬實在案茲引鹽到竣理合彙請貴局懇請轉呈總局暨稽核處援例兩花名減作二十八引四包邀免稅課並懇准予補運以恤商艱深為德便等情據此查由益陽運至新寧水程計千餘里船隻既多險灘林立失慎難免該商所報蓮花螺龍水等灘淹消鹽二十九引七包經分局查勘確實既據援例減作二十八引四包具報理合取具該商切結並加具印結呈請鈞局伏乞核轉准予免稅補運以恤商艱等情並賚各結到局查該運商德裕公承運花名鼎興隆同興泰庚戌春綱濟南北鹽共七百一十五引經岳陽分局指挂中路交由中路轉運公所撥往新寧濟銷中途失事共淹消鹽二十九引七包既據該分局履勘屬實援例減作二十八引四包具報並取具各結前來應請准予照章免稅補運以恤商艱除將原結咨呈兩淮鹽運使核辦並咨明湘岸稽核處外理合具文呈請鈞署察核示遵謹呈

附稽核總所付文付字第一六六五〇號民國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二零八及第一二零九兩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新甯遇險失事淹消鹽勛二百二十九擔減作例消鹽勛二百二十八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並附表前來查此項報失鹽勛二百廿八擔應繳之岸稅洋三百四十二元可准悉數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相應抄錄原表付知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飭權運局長遵照可也此付

湘岸淹消案件報告表第一二一四號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 | | | |
|------|------------|---------|-------------------------|
| 運往引岸 | 湘岸 | 原運擔數 | 五千七百二十擔 |
| 運照號碼 | 揚州第一二零九八號 | 損失擔數 | 二百三十九擔減作例消二百二十八擔 |
| 運照日期 | 十一年五月三日 | 應付岸稅 | 三百四十二元 |
| 綱分 | 庚戌春綱 | 由岳州起運日期 | 未據呈明 |
| 花名 | 同興泰 鼎興隆 | 運往地點 | 新寧 |
| 運商名號 | 德裕公 | 失事日期 | 十一年九月 ^九 二十四日 |
| 船戶名號 | 分裝小駁轉運 | 調查日期 | |
| 鹽船號碼 | 無 | 失事地點 | 資水上游之各險灘 |

據報失事原因 駁船四十二隻分載此票引鹽前赴新寧濟銷內有三隻行至途中先後遭風觸

石失事損壞鹽舫

調查員查得情形 案經新寧分局正辦查明屬實

權運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咨擬辦法 權運局依據分局呈報各節咨請職處轉請鈞所准將此項例消引鹽二百八十

八擔應繳之岸稅概行豁免

稽核處陳擬辦法 擬請鈞所准如權運局咨擬辦法將案內例消引鹽二百二十八擔應繳岸稅洋

三百四十二元一律豁免以恤商艱並擬將此項例消數目於運照第一二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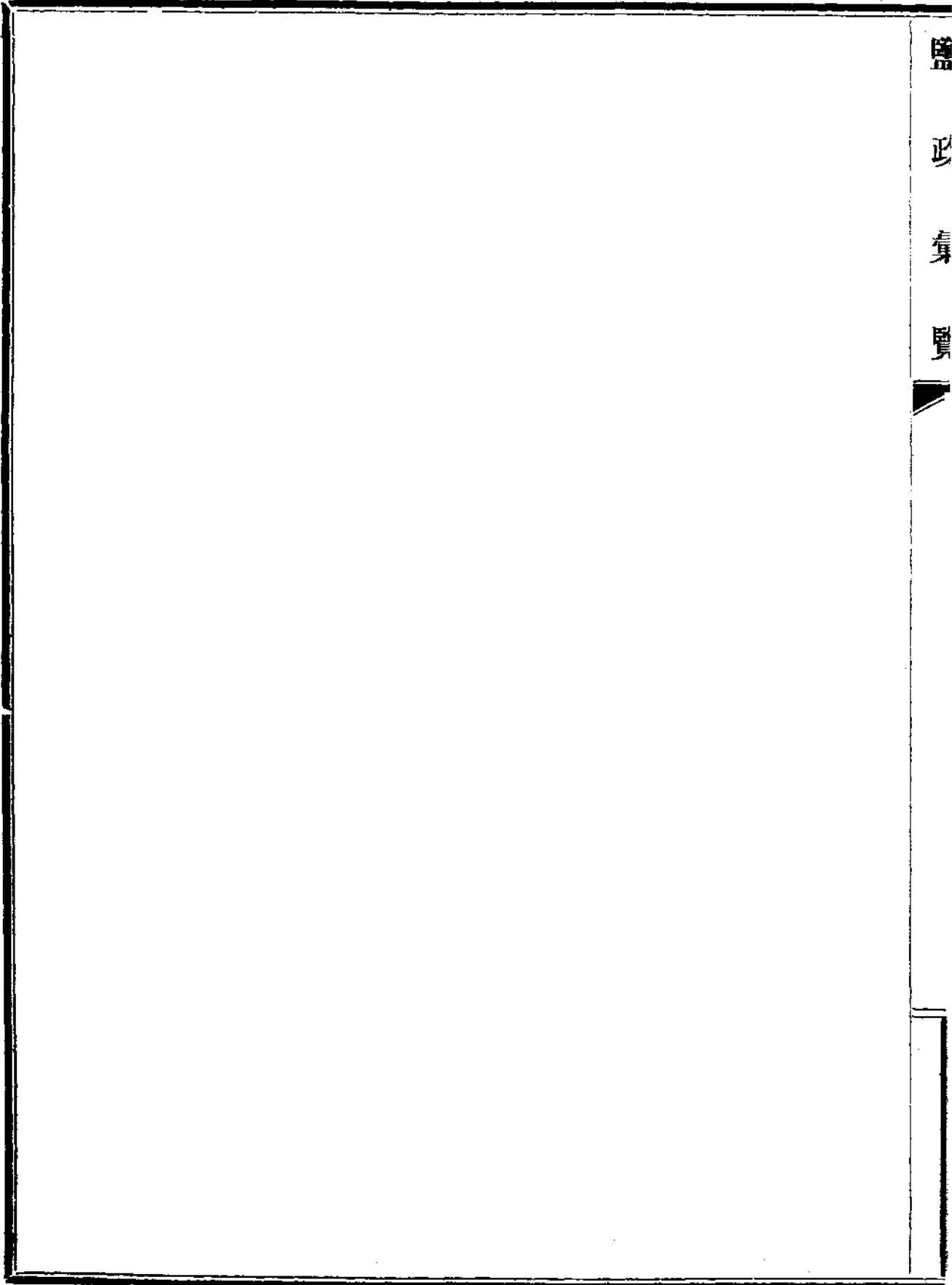
號內註銷一百零八擔於一二零九號內註銷一百二十擔以免混淆謹呈

訓令兩淮鹽運使連商德裕公承運鼎興隆同興泰票鹽淹消引數准予免稅補運文

三月三十日
訓令第三百

六十
二號

據稽核總所轉據湘岸稽核處呈稱鹽船憑揚州第一二零八及第一二零九兩號運照由岳州運鹽前往新甯遇險失事淹消鹽勛二百三十九擔減作例消鹽勛二百二十八擔懇予免稅補運等情查此項報失鹽勛二百二十八擔應繳岸稅洋三百四十二元可准悉數豁免除飭知該稽核處外抄錄報告表請查核等情前來查連商德裕公承運鼎興隆同興泰鹽勛遇險淹消一案前據湘岸權運局呈報到署現經核准免稅補運除令知外合行令仰該運使遵照總所附件抄發此令



鹽政彙覽第七十五編

單行規程 兩浙六六

訓令兩浙鹽運使呈請將玉泉場醃魚滷稅照每擔一角徵收文令三月二十一日訓令第三百十七號

場產廳案呈准稽核總所漢文股付稱據兩浙分所呈稱查徵收玉泉場醃魚鮮滷稅率一案經協理等業與運使磋商擬定為每擔徵稅洋一角並已轉知寧波支所懇予鑒核等情查玉泉場醃魚鮮滷稅率擬定每擔徵稅洋一角尙屬適當可予核准除飭知該分所外抄件付廳陳核前來合行抄錄原件令仰該運使轉飭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六六一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為付知事據兩浙分所呈稱關於徵收玉泉場醃魚鮮滷稅率一案經協理等業與運使磋商擬定為每擔徵稅洋一角並已轉知寧波支所懇予鑒核等情查玉泉場醃魚鮮滷稅率擬定每擔徵稅洋一角一節尙屬適當可予核准除飭知該分所外相應抄錄原呈付知貴處查照

轉陳督辦署長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兩浙分所呈文 第二七三六號

敬肅者查玉泉場醃魚鮮滷向不徵稅前據玉泉秤放員以該項鮮滷應否納稅呈請核示到所據經

咨准前任運使擬定每油一擔徵收稅洋二角惟該秤放員以每擔鮮油僅能製鹽二十餘觔照魚鹽計算所定稅率似覺過重擬請減為每擔徵稅五分前經分所與現任運使磋商定為每擔收洋一角以歸折衷除分飭甯波支所即行遵照辦理外理合備文呈報仰祈察核謹呈

鹽政彙覽第七十五編

單行規程 雲南五九

訓令雲南鹽運使喬后井灶戶趙德易因失火毀壞邊鹽一百八十擔准由帳內註銷文三月七日訓令第二

百四
十號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呈報喬后井灶戶趙德易家於九月二十三日夜間失火經水火毀壞存灶邊鹽共三千六百二十個約重一百八十一擔當經該井稅員責飭灶戶等將被毀之鹽重行煮煎懇准將此項鹽勛除去再行煮煎者外所有被毀實數由帳內註銷各節應予照准等情抄件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原件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六四九八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呈稱案據白井支所呈報喬后井於本年九月二十三日夜間十二時有一灶戶居屋失火於救火之際爲水火所毀壞邊鹽共三千六百二十個計重一百八十一擔該井稅員當經責飭灶戶等將被毀之鹽重行煮煎並呈請准於帳內將此項鹽數註銷等情前來茲謹將支所原呈隨文送呈請祈鑒核辦理並懇准將該項鹽勛被毀實數即於三千六百二十平計重一百八十一擔內除去其完好可以再行煮煎者外由帳內註銷實爲公便等情並附件前

來查所擬辦法應予照准除令知分所外相應抄錄附件付請貴處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查核飭遵可也此
付

白井支所呈雲南分所文

爲轉請核示事案據喬后井收稅員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呈文第一零三五號內開爲呈報事竊查
喬后井灶戶趙德易家於九月二十三日夜十二句鐘不戒於火燒去恒順灶灶房一所計正樓房三
間耳樓房四間燒斃趙德易等幼孩五個燒燬存灶邊岸白鹽三千六百二十筒約重一萬八千一百
勛衣服器具概付灰燼當經會同場署督同緝隊陸軍遊擊隊川警等前往撲救幸未延燒他灶地方
亦安靖如常惟燒燬恒順灶存灶邊岸白鹽三千六百二十筒約重一萬八千一百勛被火燒後又爲
救火之水淋壞已不堪用除將此項壞鹽飭由灶戶泡水另行改煎外所有被燒鹽勛實係出於防衛
不及懇請准予核銷免其置議至各種查灶表簿內卽由委員粘簽註銷所有呈報喬井燒房失慎燒
斃人丁燬去存鹽懇予核銷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所俯賜衡核示遵等情前來助理
員等謹據所報各情形理合備文連同喬后井收稅員原呈一件轉請鈞所核示飭遵謹呈
喬后井分局呈白井支所文

爲呈報事竊查喬后井灶戶趙德易家於九月二十三日夜十二句鐘不戒於火燒去恒順灶灶房一

所計正樓房三間耳樓房四間燒斃趙德易幼孩五個燒燬存灶邊岸白鹽三千六百二十筒約重一萬八千一百觔衣服器具概付灰燼當經會同場署督同緝隊陸軍遊擊隊巡警等前往撲救幸未延燒他灶地方亦安靖如常惟燒燬恒順灶存灶邊岸白鹽三千六百二十筒約重一萬八千一百觔被火燒後爲救火之水淋壞已不堪用除將此項壞鹽飭由灶戶泡水另行改煎外所有被燒鹽觔實係出於防衛不及懇請准予核銷免其置議至各種查灶表簿內卽由委員粘簽註銷所有呈報喬井灶房失慎燒斃人丁燬去存鹽懇予核銷各情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請祈鈞所俯賜衡核示遵謹呈訓令雲南鹽運使請將抱母井薪本加至一元四角五分文三月十九日訓令第三百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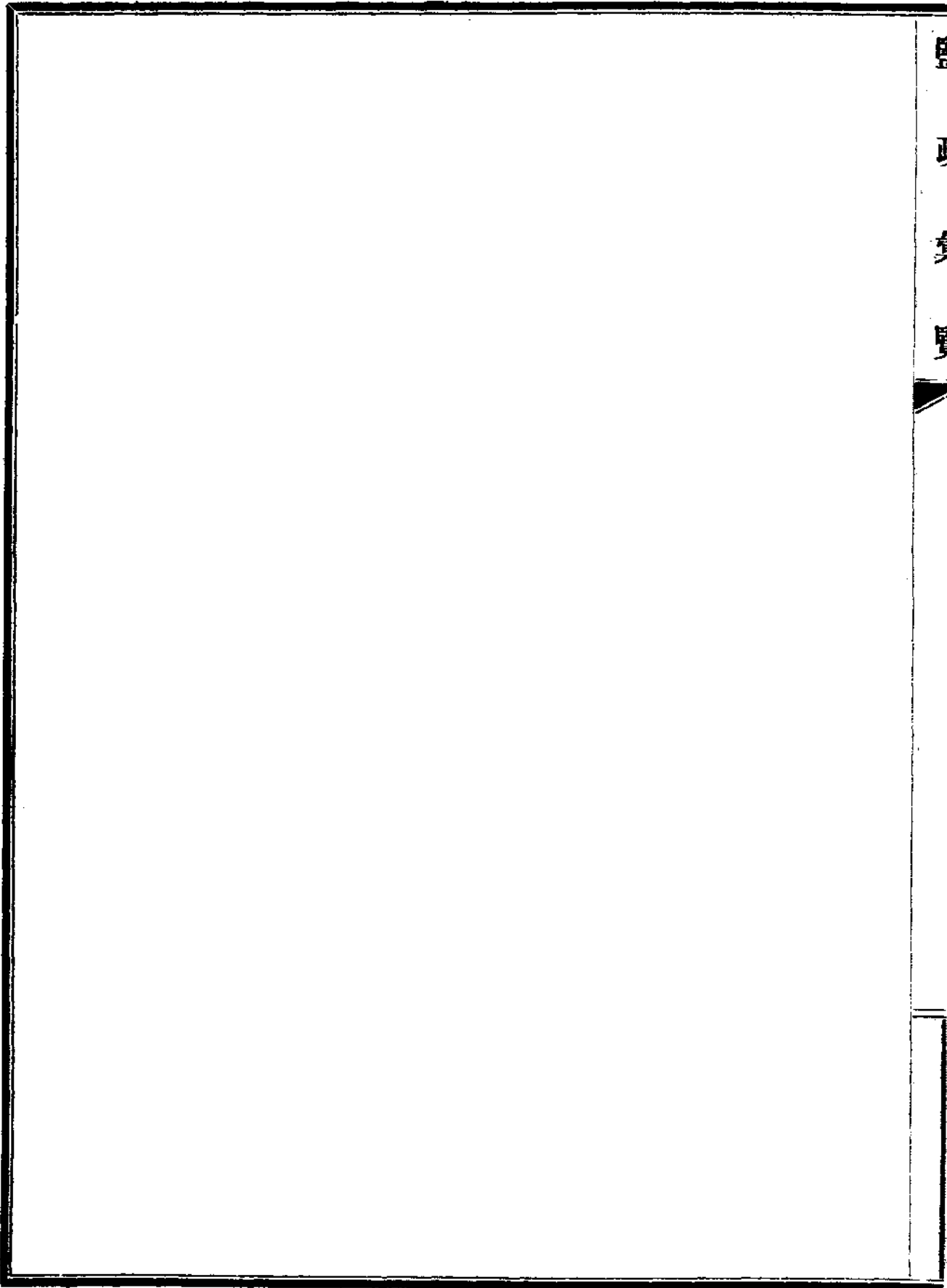
場產廳案呈據稽核總所以雲南分所電請將抱母井薪本加至一元四角五分可予照准等情付廳陳核前來本署復核無異合行抄發原付令仰該運使遵照此令

附稽核總所付文 第一六五六零號

稽核總所漢文股股長爲付知事據雲南分所電稱現以製鹽成本甚昂故須將抱母井之薪本由洋一元二角五分增至一元四角五分所有竈工暨場夫費計洋一角九分均計在內運使經協理及助理員等僉贊成照辦懇卽電准照辦爲禱等情查所擬將抱母井薪本加至一元四角五分可予照准除電知該分所外相應付知貴廳查照轉陳

督辦署長

查核轉行運使可也此付



E

H

N

E



鹽政彙覽第七十五編

附錄

各司局產鹽月報

山東鹽運使署民國九年分產鹽比較表

| 月別 | 場別 | 上年產鹽數 | 本年產鹽數 | 與上年比較 | | 說明 |
|----|----|-----------|---------|--------|-----------|----|
| | | | | 增 | 減 | |
| 一 | 王官 | | 一三五四〇〇 | 一三五四〇〇 | | |
| | 永利 | | | | | |
| | 濤雒 | | 四八三五〇 | 四八三五〇 | | |
| | 金口 | 二〇、四二・九〇 | | | 二〇、四二・九〇 | |
| | 萊州 | 二九、五二・〇〇 | | | 二九、五二・〇〇 | |
| 月 | 合計 | 一四九、九三・九〇 | 一八三七・五〇 | | 一四八、〇八・四〇 | |
| 二 | 王官 | 四四・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 九四・〇〇 | |
| | 永利 | | | | | |
| | 濤雒 | | 二六二・〇〇 | 二六二・〇〇 | | |

| 四月 | | 三月 | |
|----|-------------|----|-------------|
| 金口 | 三,一七,一〇〇.〇〇 | 金口 | 三,一七,一〇〇.〇〇 |
| 萊州 | 三,一七,一〇〇.〇〇 | 萊州 | 三,一七,一〇〇.〇〇 |
| 永利 | 四,九二四.〇〇 | 永利 | 四,九二四.〇〇 |
| 濤維 | 三,〇九七.〇〇 | 濤維 | 三,〇九七.〇〇 |
| 王官 | 二,三,七七六.〇〇 | 王官 | 二,三,七七六.〇〇 |
| 合計 | 一七,二九二.〇〇 | 合計 | 一七,二九二.〇〇 |
| 金口 | 二,二,五五〇.〇〇 | 金口 | 二,二,五五〇.〇〇 |
| 萊州 | 二,二,五五〇.〇〇 | 萊州 | 二,二,五五〇.〇〇 |
| 永利 | 三,五七〇.〇〇 | 永利 | 三,五七〇.〇〇 |
| 濤維 | 八,六六一.〇〇 | 濤維 | 八,六六一.〇〇 |
| 王官 | 三,五四四.〇〇 | 王官 | 三,五四四.〇〇 |
| 合計 | 二,九五二.〇〇 | 合計 | 二,九五二.〇〇 |
| 金口 | 一六,一六六.二五 | 金口 | 一六,一六六.二五 |
| 萊州 | 一六,一六六.二五 | 萊州 | 一六,一六六.二五 |
| 永利 | 四,九二四.〇〇 | 永利 | 四,九二四.〇〇 |
| 濤維 | 六,九三〇.七五 | 濤維 | 六,九三〇.七五 |
| 王官 | 四九,〇二〇.〇〇 | 王官 | 四九,〇二〇.〇〇 |
| 合計 | 四七,九九五.〇〇 | 合計 | 四七,九九五.〇〇 |
| 金口 | 三,五七〇.〇〇 | 金口 | 三,五七〇.〇〇 |
| 萊州 | 三,五七〇.〇〇 | 萊州 | 三,五七〇.〇〇 |
| 永利 | 三,五七〇.〇〇 | 永利 | 三,五七〇.〇〇 |
| 濤維 | 七,三九九.〇〇 | 濤維 | 七,三九九.〇〇 |
| 王官 | 三,五四四.〇〇 | 王官 | 三,五四四.〇〇 |
| 合計 | 三〇,七〇三.〇〇 | 合計 | 三〇,七〇三.〇〇 |
| 金口 | 三,一七,一〇〇.〇〇 | 金口 | 三,一七,一〇〇.〇〇 |
| 萊州 | 三,一七,一〇〇.〇〇 | 萊州 | 三,一七,一〇〇.〇〇 |
| 永利 | 四,九二四.〇〇 | 永利 | 四,九二四.〇〇 |
| 濤維 | 三,〇九七.〇〇 | 濤維 | 三,〇九七.〇〇 |
| 王官 | 二,三,七七六.〇〇 | 王官 | 二,三,七七六.〇〇 |
| 合計 | 一七,二九二.〇〇 | 合計 | 一七,二九二.〇〇 |

| 月 | 六月 | | | | | 五月 | | | | | 月合計 |
|-----|------------|------------|------------|----|----|------------|------------|----|----|----|------------|
| | 王官 | 合計 | 萊州 | 金口 | 永利 | 王官 | 合計 | 萊州 | 金口 | 永利 | |
| 七 | 三四四,八四三.〇〇 | 六九二,七九三.〇〇 | 三四六,九五〇.〇〇 | | | 三九七,九〇三.〇〇 | 八〇,五〇〇.七五 | | | | 三二七,四〇二.二五 |
| 月合計 | 四三四,八四五.〇〇 | 五六四,九〇二.六〇 | 一三〇,〇五七.六〇 | | | 三〇四,七〇四.〇〇 | 二七五,四六四.〇〇 | | | | |
| 萊州 | 九九,一二六.〇〇 | 一七六,六一五.〇〇 | 七七,四八九.〇〇 | | | 五八〇,一六八.〇〇 | | | | | |
| 金口 | 一五八,八五〇.〇〇 | 二四,七三〇.〇〇 | | | | 二五,七五三.七〇 | | | | | |
| 濤維 | 二二,五〇一.〇〇 | 二七,二三八.六〇 | 五,七三六.六〇 | | | 二五,九二二.〇〇 | | | | | |
| 永利 | 六七,九八四.〇〇 | 一三,九三二.〇〇 | | | | 三二二,三六七.〇〇 | | | | | |
| 王官 | 二四六,三三四.〇〇 | 三二二,三八七.〇〇 | 六六,一五三.〇〇 | | | 七二七,五六四.七〇 | | | | | |
| 合計 | 四七四,一〇七.〇〇 | 七二七,五六四.七〇 | 二五三,四五七.七〇 | | | 二四六,三三四.〇〇 | 六六,一五三.〇〇 | | | | |
| 萊州 | 三七,一九九.〇〇 | 三一,九三五.〇〇 | | | | 二六,三五〇.〇〇 | | | | | |
| 金口 | 一一五,四〇〇.〇〇 | 二六,三五〇.〇〇 | | | | 三二,九三五.〇〇 | | | | | |
| 濤維 | 三二,九五二.〇〇 | 二五,七五三.七〇 | | | | 二六,三六八.〇〇 | | | | | |
| 永利 | 一〇〇,二五二.〇〇 | 六三,三六八.〇〇 | | | | 二二,五〇一.〇〇 | | | | | |
| 王官 | 三〇四,七〇四.〇〇 | 五八〇,一六八.〇〇 | 二七五,四六四.〇〇 | | | 三六,八八四.〇〇 | | | | | |
| 合計 | 三四四,八四三.〇〇 | 六九二,七九三.〇〇 | 三四六,九五〇.〇〇 | | | 三〇四,七〇四.〇〇 | 二七五,四六四.〇〇 | | | | |
| 王官 | 三四四,八四三.〇〇 | 六九二,七九三.〇〇 | 三四六,九五〇.〇〇 | | | 三〇四,七〇四.〇〇 | 二七五,四六四.〇〇 | | | | |

| 九 月 | | 八 月 | | | | | 月 | | | | | | |
|----------|--------|-----------|------------|-----------|-----------|-----------|--------|------------|--------------|------------|-----------|-----------|-----------|
| 濤 維 | 永 利 | 王 官 | 合 計 | 萊 州 | 金 口 | 濤 維 | 永 利 | 王 官 | 合 計 | 萊 州 | 金 口 | 濤 維 | 永 利 |
| 三,一八〇.〇〇 | | 七九,一七二.〇〇 | 一八〇,〇八九.〇〇 | | 八六,四〇〇.〇〇 | 三〇,三〇二.〇〇 | | 一四九,七八七.〇〇 | 四七〇,四四八.五〇 | 八二,八三六.五〇 | 九八,九〇〇.〇〇 | 一三,七八七.〇〇 | 二六,九九二.〇〇 |
| 二六.〇〇 | | 四,七七三.〇〇 | 六六,九五五.七〇 | 三三,〇六一.一〇 | 二七,五六〇.〇〇 | 二〇,八七六.〇〇 | | 五,二七六.〇〇 | 一,〇八二,八九〇.八〇 | 三三,八五六.八〇 | 二五,六〇〇.〇〇 | 八,七七六.〇〇 | 四三,八六五.〇〇 |
| | | | | 三三,〇六一.一〇 | | | | | 六二二,四三三.三〇 | 二三〇,〇三〇.三〇 | | | 一四,八七三.〇〇 |
| 三,一七七.一〇 | | 七四,三九八.〇〇 | 一一三,一〇三.三〇 | | 五八,八四〇.〇〇 | 二六,二二四.四〇 | | 一四四,五二二.〇〇 | | | 七三,三〇〇.〇〇 | 五,〇一一.〇〇 |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合計 | | | |
|-----------|-----------|----------|----|----------|----------|-----------|----|----|----|
| 永利 | 濤維 | 金口 | 萊州 | 永利 | 濤維 | 金口 | 萊州 | | |
| 一,一六七.〇〇 | 二,一九九.〇〇 | 一,四八〇.〇〇 | | 七,八一六.〇〇 | 二,一九九.〇〇 | 一,四八〇.〇〇 | | | |
| 六,六三三.〇〇 | 一,二八三.八五 | 二,五〇〇.〇〇 | | 三,三三二.〇〇 | 一,〇四六.八五 | 二,九九五.〇〇 | | | |
| | | | | 三,七九九.〇〇 | | | | | |
| 五,〇五〇.〇〇 | 一〇,三〇五.一五 | 三,三〇〇.〇〇 | | 七,八一六.〇〇 | | 一〇,一七九.五〇 | | | |
| 四,九五二.〇〇 | | | | | | | | | |
| 八,二四一.〇〇 | | | | | | | | | |
| 三,一九三.〇〇 | | | | | | | | | |
| 三六,六七〇.〇〇 | | | | | | | | | |
| 二八,一三〇.〇〇 | | | | | | | | | |
| 六四,八〇〇.〇〇 | | | | | | | | | |
| 月合計 | 永利 | 濤維 | 金口 | 萊州 | 合計 | 永利 | 濤維 | 金口 | 萊州 |

附錄
 一一
 鹽務署刊行

山東鹽運使署民國十年分產鹽比較表

| | | | | 一 | 月 | 二 | | | | 十 | 月 | |
|---|---|-----------|---|-----------|-------|---|---|-----------|-----------|-----------|------------|------------|
| 萊 | 金 | 濤 | 永 | 王 | 場 | 萊 | 金 | 濤 | 永 | 王 | 合 | 合 |
| 州 | 口 | 維 | 利 | 官 | 別 | 州 | 口 | 維 | 利 | 官 | 計 | 計 |
| | | 四八三五〇 | | 一三五四〇〇 | 上年產鹽數 | | | 九八〇四〇〇 | 九〇〇〇 | 二,四〇〇,〇〇〇 | 二五,八〇七,五〇〇 |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
| | | 二,二六四,五〇〇 | | 二,六三七,〇〇〇 | 本年產鹽數 | | | 二,九六八,〇〇〇 | 一,五〇四,〇〇〇 | 九,九三八,〇〇〇 | 一四,四一〇,〇〇〇 | 二六,三〇三,五〇〇 |
| | | 一,六四二,九五〇 | | 一,三二八,三〇〇 | 與上年比較 | | | | 一,四一四,〇〇〇 | | | |
| | | | | | 增 | | | | | | | |
| | | | | | 減 | | | | | | | |
| | | | | | 說 | | | | | | | |
| | | | | | 明 | | | | | | | |

| 月 | 三 | | | | | 二 | | | | | 月 | |
|---|-----------|---|-----------|-----------|-----------|----------|---|---|-----------|---|--------|----------|
| | 合 | 萊 | 金 | 濤 | 永 | 王 | 合 | 萊 | 金 | 濤 | | 永 |
| 計 | 州 | 口 | 維 | 利 | 官 | 計 | 州 | 口 | 維 | 利 | 官 | 計 |
| 四 | | | | | | | | | | | | |
| 王 | | | | | | | | | | | | |
| 官 | | | | | | | | | | | | |
| 計 | 四七,九五〇.〇〇 | | 三五,七七〇.〇〇 | 八,六八一.〇〇 | 三,五四〇.〇〇 | 二,九五二.〇〇 | | | 二六,三二〇.〇〇 | | 三三〇.〇〇 | 一,八三七.五〇 |
| 計 | 三一,九五三.三〇 | | 八,四七〇.〇〇 | 七,三〇九.三〇 | 一六,一七四.〇〇 | 一,二八七.五〇 | | | 一,二八七.五〇 | | | 四,七三三.四五 |
| 計 | | | | | 二,九三〇.〇〇 | | | | | | | 二,九三五.九五 |
| 計 | 一六,〇四一.七〇 | | 二七,三〇〇.〇〇 | 一三,七一七.〇〇 | | 一,七三三.五〇 | | | 一四,三三三.五〇 | | 三三〇.〇〇 | |
| 計 | | | | | | | | | | | | |
| 計 | 三三,四三八.〇〇 | | | | | | | | | | | |

鹽務署

附錄

四

鹽務署刊行

| 七 月 | | 八 月 | |
|-----|--------------|-----|--------------|
| 金口 | 二四,七三〇.〇〇 | 金口 | 二七,五五〇.〇〇 |
| 萊州 | 一七,六二五.〇〇 | 萊州 | 三三,八五六.〇〇 |
| 合計 | 五六四,九〇三.六〇 | 合計 | 一〇,八二八,九〇.八〇 |
| 永利 | 四三,八六五.〇〇 | 永利 | 五,二七六.〇〇 |
| 濤維 | 八,七七六.〇〇 | 濤維 | 二〇,八七六.〇〇 |
| 金口 | 二五,六〇〇.〇〇 | 金口 | 二二,三五〇.〇〇 |
| 萊州 | 三三,八五六.〇〇 | 萊州 | 三〇,四四〇.〇〇 |
| 合計 | 六九二,七九三.〇〇 | 合計 | 五八二,二七九.三〇 |
| 永利 | 四三,八六五.〇〇 | 永利 | 二四,一四二.〇〇 |
| 濤維 | 八,七七六.〇〇 | 濤維 | 二〇,八七六.〇〇 |
| 金口 | 二五,六〇〇.〇〇 | 金口 | 二二,三五〇.〇〇 |
| 萊州 | 三三,八五六.〇〇 | 萊州 | 三〇,四四〇.〇〇 |
| 合計 | 一〇,八二八,九〇.八〇 | 合計 | 二,九〇六,一五〇.〇〇 |
| 永利 | 四三,八六五.〇〇 | 永利 | 一六,七七九.〇〇 |
| 濤維 | 八,七七六.〇〇 | 濤維 | 四,九五五.七〇 |
| 金口 | 二五,六〇〇.〇〇 | 金口 | 五,八八〇.〇〇 |
| 萊州 | 三三,八五六.〇〇 | 萊州 | 二七,二四〇.六〇 |
| 合計 | 五六四,九〇三.六〇 | 合計 | 三〇,一六一.一〇 |

鹽 文 費 覽

附 錄

五

鹽 務 署 刊 行

| 月別 | 場別 | 山東鹽運使署民國十一年分產鹽比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月合計 | 萊州 | 金口 | 濤雒 | 永利 | 王官 | 月合計 | 萊州 | 金口 | 濤雒 | 永利 | | | | | | | | | |
| 一 | 王官 | 二,六三七〇〇 | | | | | 九,九三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本年產鹽數 | | | | | 八,一五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與上年比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說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鹽務署刊行

附錄

六

鹽務署刊行

| | | 五月 | | | | | 四月 | | | | | | |
|----------|----------|---------|----------|----------|-----------|--------|-----------|----------|----|----------|----------|----|----------|
| 萊州 | 金口 | 濤維 | 永利 | 王官 | 合計 | 萊州 | 金口 | 濤維 | 永利 | 王官 | 合計 | 萊州 | 金口 |
| 二〇,一九〇〇 | 三三,一七〇〇 | 一四,〇一五〇 | 二二,二六〇〇 | 二五,〇九九〇 | 六二,四七八〇 | | 二五,三五〇〇 | 二〇,五四六一〇 | | 一五,五八二〇〇 | 三二,九五三三〇 | | 八,四七〇〇〇 |
| 九二,三五〇〇 | 三三,三六〇二〇 | 二二,六二五〇 | | 七六,七六五〇 | 一八九,一六六六〇 | 四,九二〇〇 | 一二五,一七三四〇 | 三五,九八二〇 | | 三三,一五六〇〇 | 七六,七八九七五 | | 四五,八九一五〇 |
| 七二,一五七〇〇 | 一,一九〇二〇 | | | | 二七,六八八五〇 | 四,九二〇〇 | 八九,八三三四〇 | 一五,三八二一〇 | | 一七,五七四〇〇 | 四四,八三六四五 | | 三七,四二二五〇 |
| | | 一,三九九四五 | 二二,三二六〇〇 | 四八,三三四〇〇 | | | | | | | | | |

匯文彙覽

附錄

七

匯務署刊行

| 月 | | 七 | | | | | 六 | | | | | 月 | | | | |
|-----------|--------------|-----------|-----------|-----------|-----------|------------|-----------|-----------|-----------|-----------|-----------|-----------|------------|-----------|------------|--------|
| 王 | 官 | 合 | 萊 | 金 | 濤 | 永 | 王 | 官 | 合 | 萊 | 金 | 濤 | 永 | 王 | 官 | 合 |
| 二四,一四二.〇〇 | 五八,二七九.三〇 | 四〇,四二〇.〇〇 | 一九,七二〇.〇〇 | 三,八二〇.三〇 | 六〇,六四〇.〇〇 | 四五,七六五.〇〇 | 三三,一九三.九五 | 四四,四七〇.〇〇 | 三〇,七四〇.〇〇 | 二〇,七六四.九五 | 六六,三三六.〇〇 | 一八,七三三.〇〇 | 二四,七九八.〇五 | 二二,四七九.八〇 | 二二,五〇九.五八〇 | 二九,七七五 |
| 五七,四七五.〇〇 | 一三,二五,一二九.〇〇 | 一三,四八三.〇〇 | 九八,五五五.〇〇 | 一一,五四一.九〇 | 二四,七二六.〇〇 | 一〇,六七八.〇七〇 | 四〇,八九七.一〇 | 一〇,一五五.六〇 | 八三,六九一.〇〇 | 三六,九八六.一〇 | 四,四三二.〇〇 | 一八,三三二.〇〇 | 二二,五〇九.五八〇 | 二九,七七五 | 二九,七七五 | 二九,七七五 |
| | 七三,二八三.六〇 | 五,〇三三.〇〇 | 七八,八四三.〇〇 | 七,七二六.〇〇 | | 六〇,一六三.〇〇 | 五七,〇四四.一五 | 五六,〇八六.〇〇 | 五三,九五二.〇〇 | 一六,三二二.一五 | | 六,一八四.〇〇 | 二九,七七五 | 二九,七七五 | 二九,七七五 | 二九,七七五 |
| 一八,三九六.〇〇 | | | | | 三五,九二八.〇〇 | | | | | | 六,一八四.〇〇 | 六,四一〇.〇〇 | | | | |

| 十月 | | | 九月 | | | | 八月 | | | | | | |
|----|-----------|-----------|----|-----------|----------|----|-----------|------------|-----------|-----------|--------|----------|----------|
| 永利 | 王官 | 合計 | 萊州 | 金口 | 濤維 | 永利 | 王官 | 合計 | 萊州 | 金口 | 濤維 | 永利 | |
| | 三,五四一.〇〇 | 六〇,〇八〇.六〇 | | 一六,一八〇.〇〇 | 一,三四二.六〇 | | 四二,五五八.〇〇 | 二六四,六七一.〇〇 | 一九〇〇.〇〇 | 二二,三五〇.〇〇 | | | |
| | 一〇,六九〇.〇〇 | 三二,四三三.〇〇 | | 二〇,五六六.〇〇 | 九,九五〇.〇〇 | | 九,八七二.〇〇 | 一〇三,七八二.〇〇 | 一八,九九三.〇〇 | 二五,四二八.〇〇 | 八五〇.二〇 | | |
| | | | | 四,三八六.〇〇 | | | | | 一七,〇九三.〇〇 | 四,〇六八.〇〇 | 八五〇.二〇 | | |
| | 二,四七三.〇〇 | 二八,六四七.六〇 | | | 三,四七六.〇〇 | | 三三,六八六.〇〇 | 一六一,九五二.八〇 | | | | | |
| 濤維 | | | | | | | | | | | | 五,八〇四.四〇 | |
| 永利 | | | | | | | | | | | | | 六,二四五.八五 |
| 王官 | | | | | | | | | | | | | 四,四一四.四五 |
| 合計 | | | | | | | | | | | | | 八 |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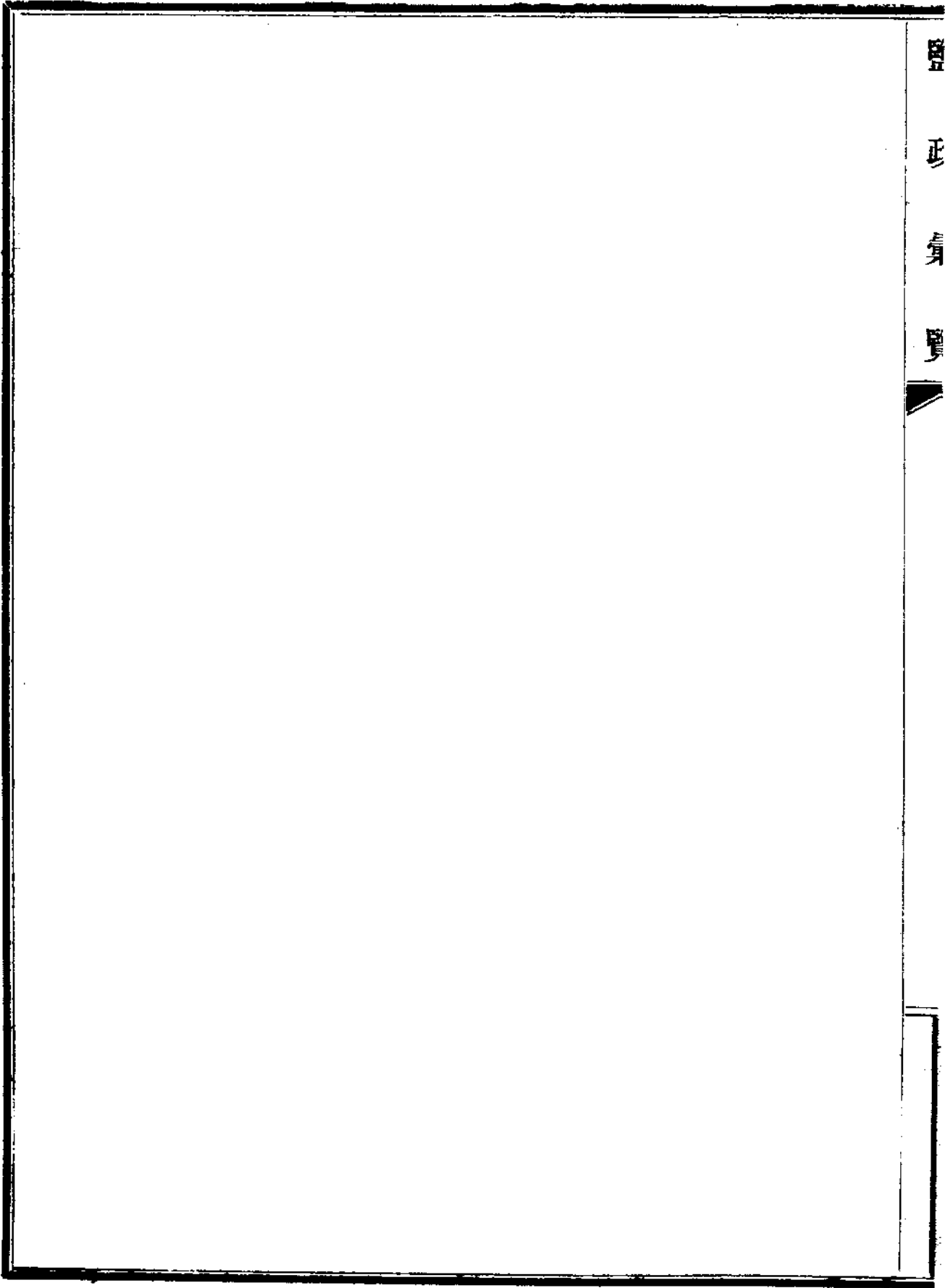
鹽務署刊行

合計

四〇六五・三〇

一九九八・四三〇

三〇八一・〇〇



鹽務學校講義

中國鹽政史

鹽制 續前

英領印度

印度即古天竺國 漢書謂之身毒六朝以後釋典皆稱印度唐書西域傳言天竺有五南天竺濱海北天竺距雪山東天竺際海西天竺與波斯接中天竺在四天竺之會即今五印度

居亞洲之南部東南濱孟加拉海西南際亞拉伯海南臨印度洋北依迦辣可倫喜馬拉雅兩大山脈

地層所積鹽源甚富故印度鹽產品類繁多而石鹽著稱由來尙矣 印度自古以產鹽著稱傳記所載

地產有海鹽北部多有池鹽井鹽西北一部石鹽礦區產額甚富皆在旁遮普境印度河先是印度權兩岸附近至於土鹽則隨地有之蓋亦天然產鹽國自歸英領後土鹽製造概行禁止矣

鹽例由專商包繳稅課運銷區域復收通過稅及入市稅鹽法複雜頗類中國自歸英領始於本噶爾

省仍循印度舊法准許商人組織公司承運包銷時千七百六十五年也 清乾隆三十年 千七百七十二年 清乾隆

隆三十 復令公司承製鹽由是製賣之權悉歸商占專商之弊亦與中國相類 先是千四百九十八年即明弘治十一年

葡萄牙人華斯哥德嗎馬航海至印度開港立埠其後荷蘭通商條約於東印度海利權及千五百九十七年即明萬曆二十七年英吉利亦遣立蒙特至印度訂立通商條約於東印度孟加拉設立商埠漸由

商業主義變為侵略主義及至十九世紀五十二年即清乾隆十七年英兵入印攻取孟加拉是為英領印度之始迨後漸次吞併及至十九世紀而印度諸部大半為英人所略取英既取得孟加拉是以鹽產豐富

為重要財源於是極力經營創興鹽法千七百六十五年始於本噶爾省循用印度舊例招商辦運由商人組設東印度公司仍沿回教人包稅法向印度政府獲取鹽之專賣權千七百七十二年又將場

鹽亦歸東印度公司承領包製自此製造運銷均歸公司壟斷凡鹽戶鹽販非得公司許可不得營業千
東度印公司收買鹽戶之鹽轉售與躉賣商令其包銷把持之弊實與中國專商相同此其初制也

八百三年清嘉慶 又於阿噶拉烏特聯合省推行鹽法做照本噶爾制許商專賣 先是千八百一年即
清嘉慶六年烏拉主

那窪將多阿噶縣制歸英國至是始做本噶爾制凡製鹽及運賣鹽均由商 千八百四年清嘉慶 以多
人包辦所有土鹽或入境之鹽則由政府派員專理皆以拍賣之法出售

阿境內產地甚繁與本噶爾省情形不同商包制度未能適用改行內地關稅制 先是本噶爾省產鹽
區域大都為井鹽或

土鹽產區產額旺者惟白哈之派脫拉巴噶爾普及喀爾格打等處而孟加拉灣沿海各地亦有海鹽
至是攻取多阿全境凡有那河東西兩岸隨在產鹽或汲井瀆或刮鹼土例如派克龍特拉的窪那法

落提路尼等處產額最鉅皆在結坡及特坡兩土國境內若拉及普他那之商罷大鹽湖出產尤富亦
在土國境內管理之權不屬於英而英轄境內亦有鹽場產地過多較之本噶爾省情形迥異商包之

法窒礙難行於是改行關稅制就印度原有通過稅則略為變通凡重要地方悉設稅 千八百十年清
關分卡鹽貨往來照章收納關稅准許商民自由販運謂之內地關稅制此一變也

慶十又以私鹽走越每多透漏因於關稅之外兼收通過稅 是年因內地各區鹽產繁雜易於繞越私
鹽盛行每多漏稅乃酌擇要隘分設關卡

另收通過稅此如中國鹽課之外更抽鹽釐也其後土鹽製造通行禁止始將通過稅廢除迨至千八
百四十四年即清道光十三年復因稅關線內所有鹽場勢難禁絕更行通過稅制然行之未久旋復

廢除此又 千八百二十七年清道光 以關吏營私弊端百出籌議變通改行稅關線制肇始阿噶拉推
一變也

行於烏特關稅制度由此一變 先是關稅之外兼收通過稅關吏不良賄放苛斂流弊甚大商民悉受
其害英人赫奇會著稅關制度論謂商旅不畏盜賊而畏關吏稅關之

弊已可概見千八百二十三年即清道光三年阿噶拉稅關長閃大斯條陳改革擬廢內地稅關分卡
另設稅關線一沿英轄境之邊界徵收鹽稅一沿有那河以便巡緝私鹽其議初未採用至是始於阿

噶拉省先行辦理其後烏特 千八百三十四年清道光 又以場地紛紜漏私仍不能免將稅關線內所
各境漸次推行此又一變也 十四年 有鹽場勒令停止並將通過稅一律免除 有那河東向有特許之鹽場由井取瀆或刮土取瀆以製食
鹽運銷各地統由稅關收稅至千八百二十九年即清道光

九年將拉哈利桑巴的窪那等處鹽場及阿噶拉土製之鹽一律加稅俾令鹽價不得賤於本噶爾之鹽無如米冷麥他拉及阿噶拉等處鹽場管理未能周密加稅以後走私遂多兼以通過稅制流弊百出故至千八百三十四年廢除通過稅因將稅關線內之鹽場強迫停止關於權運惟在英屬西北境徵收出境入境稅然鹽戶以鹽為業乃忽奪其生計禁令雖嚴仍多私製及千八百三十八年即清道光十八年暫行弛禁又以收千八百三十五年清道光十五年復因本噶爾省外鹽侵入灌輸日甚亦議變通改行關稅制先是英政府因專商之害於千八百一十八年即清嘉慶二十三年廢止定價壟斷把持較前更甚又因拍賣法於市場優勝劣敗往來不能行關稅故至千八百三十六年本省內鹽多係土鹽與外鹽同一價格拍賣於市場優勝劣敗往來不能行關稅故至千八百三十六年本省內鹽多係土鹽與外鹽同一價格外鹽輸不設壟商謂之無限出賣並由東印度公司議決將鹽併入鹽價內以定拍賣之價格乃道光二十七年又將東印度公司所製之鹽定例由政府盡數收買私人所製者徵收鹽稅准其行銷自是對於內鹽兼行官收法及徵稅制至千八百六十二年即清同治元年外鹽日盛內鹽日衰全省稅率均一英政府利此時機遂於千八百八十九年將內地煎鹽禁絕千八百九十九年將內地曬鹽禁絕自是本噶爾省所有鹽場消滅殆盡食用一切仰給外鹽純然為關稅制度印度東北諸部鹽法遞變此其千八百四十六年清道光二十六年英人占領旁遮普等省將印度河內石鹽礦場改政府管理凡礦大略也

鹽起運徵稅一次在英直轄各地無論運往何處概不收稅實為就場徵稅制先是旁遮普地方本有以印度河內各礦及喀喇能之鹽礦交包商承辦聽其自主或躉賣或零售或在場地出賣或運他處銷賣皆無限制但令按年繳納包稅然開採轉運均不便利故石鹽銷路尚不甚廣旁遮普境所銷之

鹽多為拉及普他那池鹽而印度河內石鹽礦場及喀喇能之鹽礦統歸英政府直接管理將從前稅捐一律廢除實行就場一稅制惟過阿拉哈巴二項不在免稅之列若印度河外可哈脫鹽礦暫收輕稅與土藩條例凡百貨稅多有免除者惟鹽酒二項不在免稅之列若印度河外可哈脫鹽礦暫收輕稅與土藩以利益使與英政府合力進行將印度河內木省土鹽製造追令禁止千八百五十八年即清咸豐八年英復攻取發陸那格又得蘇打坡產區歸英管轄鹽源甚旺固亦附旁遮普者也千八百

六十八年清同治 稅關線路逐漸擴充私禁縱嚴終難淨絕再將線內鹽場勒令停止 英自攻取孟加

據諸部由此五印度全土歸英轄者十之七創行鹽法已閱百年英人既以鹽稅收入為重要之財源

至是鐵路交通逐漸推廣稅關線路日益擴充銷鹽增加樞入更旺無如產地過多私鹽透漏實難禁

止不得仍依千八百三十四年之令將稅關線內所有鹽場實行停止製鹽又增緝私機關特許關吏稅

吏入人家屋搜查違法製私之權法律嚴酷於斯為甚況稅關線路起自印度河畔之托表那及中部

之商罷爾爾普止延長二千四百七十餘英里緝私兵士一萬二千餘人布置雖密流弊亦多故至千八

百七十二年將關線 千八百六十九年清同治 以稅關線制稅率不均議收場產籌備改革因與土國

裁撤改行內地稅法 結約租借商罷大鹽湖收歸政府管理鹽務情形由此一變也 先是千八百五十六年即清咸豐六年

度各土國鹽場與土人訂約收買由英政府管理並規定在土國及英國領土內劃稅則千八百六十

三年即清同治二年英人白魯斯調查場產重提此議謂若能設法在鹽湖或產鹽地方徵稅則稅入

可以倍加皆為關吏所阻事未克行然稅關線制雖較包商為優究非良策而稅率不均北印度人所

納鹽稅恒高於南部且界線之內鹽價太貴在烏特為尤甚至是有改製之議因向及特坡結坡兩

土國租借拉及普他那之商罷大鹽湖預備廢除關線實行就場徵稅由此得有鹽湖管理權對於運

銷藉便限制蓋未租以前有那河東各鹽場出產旺盛後雖禁止製造而阿嗎那烏特兩省所銷之鹽

大半來自罷拉脫坡及茄嘴路塔各鹽場商罷湖鹽 千八百七十二年清同治 議將稅關線制實行裁

銷數甚少故既租以後湖鹽銷路日廣此又一變也 廢暫由內地稅關權收鹽稅 是年議定廢除稅關線制

外可哈脫礦鹽侵入河內蓋當時河內石鹽稅重於河外及千八百九十八年即清光緒 千八百七十

四年清同治 又行鐵路包運法 凡在鐵路線內均可直接買鹽運銷制度由此一變 是年始行鐵道包

運鹽至千八百七十六年即清光緒二年凡阿嗎拉烏特聯合省及中央各省在鐵道線內人民皆可

直接購買祇將鹽價鹽稅並裝包運費交納政府指定之車站或郵局收之再將定貨單寄交鹽局即

可向車站取鹽其初准商罷鹽場行之後則略喇罷麥約等石鹽礦及派克罷特拉鹽場
皆依商罷之例由此鹽價均平鹽商無從壟斷全國鹽稅漸趨劃一斯實法之善者也 千八百七十

八年清光緒 以商罷鹽湖成效頗著因將各鹽場做商罷例收歸政府管理實行就場徵稅制土鹽製

造及零星鹽場統令停止全國稅率漸臻均一鹽務至此遂以大變行數年以來頗有成效於是一切漸次進

及特土國結約租派克罷特拉的窪那法落提路尼等場將所有管理權收歸政府其旁邊普及中
央各省例如奴里阿蘇打坡等場亦同時嚴加監督所產之鹽必先徵稅方准出場若土鹽各場或交

通不使成本較貴者一律給價停止製鹽實行就場徵稅制由是場鹽之製造及發運皆屬政府管理
鹽務情形因以大變迨至千九百五年即清光緒三十一年稅率劃一均稅之法遂亦行焉現今英政

府開採之商罷派克罷特拉的窪那三大場所出之鹽並印河內之礦蓋印度鹽法百餘年間經十數
鹽幾占銷額十分之七蓋印度鹽法名為就場徵稅實則就場專賣也

次之改變現行制度名為就場徵稅究實際固亦就場專賣耳

依右所列各國鹽制大略如此此外若比利時則主無稅制八比國向不產鹽輸入之鹽採用課稅制千

為自由制若荷蘭則主徵稅制荷蘭亦不產鹽與比相同皆緣地勢低下雖有海岸不適於製造荷蘭
與英國同若荷蘭則主徵稅制自千八百二十二年即清道光二年對於精製鹽徵收內地稅及關稅

後則粗製鹽 若丹麥 千八百三十八年即清光緒九年始行自由貿易若挪威 挪威亦不產鹽從前輸入
亦徵稅焉 若丹麥 千八百三十八年即清光緒九年始行自由貿易若挪威 挪威亦不產鹽從前輸入

同千八百八十二年即清 若西班牙 六十九年即清同治九年廢除專賣祇徵輸入稅改行關稅制千八百
光緒八年始行關稅制 若西班牙 六十九年即清同治九年廢除專賣祇徵輸入稅改行關稅制

若葡萄牙 葡萄牙亦產海鹽千八百八十一一年即清光緒七年始行關稅制則皆主關稅制若希臘 希臘
始行專賣制凡製造運賣均屬政府並禁外鹽之輸入若塞爾維亞 塞爾維亞產有海鹽石鹽自千八

行專賣制若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亦產海鹽石鹽自千八百六十二年即清光緒八年始
與希臘同 若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亦產海鹽石鹽自千八百六十二年即清光緒八年始

年即清光緒十二年始行專賣制與希臘同蓋巴爾若瑞士向行專賣制惟製造屬於私人千八百八
幹半島諸國皆由徵稅進於專賣希臘固其先導也
十九年即清光緒十三年始將製若突尼斯突尼斯鹽產亦以海鹽為主向主徵稅制千八百八則皆
造權收歸國有遂為完全專賣
主專賣制由此證之歐西鹽法其進化皆在十九世紀雖有一二國廢止鹽稅然在多數之國無不趨
重專賣附述於此庶幾古今中外法制統系可以觀其會通矣

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版

定價
全年四元四角
每册大洋四角

編輯
行輯
處兼

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

印刷所
財政部印刷局



一彙覽月出一册全年共十二册定價見前

一購至三十六册照每册四角七折購至一百二十册照每册四角六折

共一次購十六份

照每册四角七折一次購一期或數期滿三十六册亦照每册四角七折餘可類推

一郵費每册二分半

一訂購者須先交售價並郵費方能照寄

售價郵費均不得用郵票替代

一經售處北京鹽務署總務處第二科面訂或函訂均聽便